

# 上海中小企业 信息速递

2015 | 02  
vol.38

推 动 企 业 创 新 驱 动 、 转 型 发 展

## ■本月推荐

### 浦东新区区级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融资大观园

中国银行部分小微企业金融产品

## ■国际新视界

公关公司或将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请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访问  
<http://xxsd.ssme.gov.cn>  
体验《上海中小企业信息速递》杂志  
网络版、手机客户端！

### 网络版



### 安卓、苹果手机客户端



## 2014全新微信栏目-商机汇

汇聚中小企业商机信息，  
及时迅速的信息传递，  
专业可靠的交易服务，  
覆盖上海数十万中小企业经营者！

免费信息发布热线：33673367

扫描二维码  
加入官方微信

官方微信：商机汇



公众微信号：xxsdsjh

# 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征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					
近三个月 融资需求	拟融资额		可接受的 综合融资成本	年化利率_____%	
	拟融资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小贷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债券或票据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融资用途				
注册区县	成立年限		职工人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主营业务介绍					
2013 年度 销售收人		2014 年前三季度 销售收人			
<p>备注:此次融资需求征集由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发起。市中小企业办将对企业反馈的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重点对接。请您完整准确填写相关内容后将此表传真至:64225380,或邮寄至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108 号 706 室,邮编:200032。</p>					

##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需求对接征询表(产学研合作)

需求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邮 编	
所属区县		所属园区			
技术总经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部 门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b>企业需求内容(可选择多项):</b>					
<input type="checkbox"/> 1.企业需要科研成果(可提出具体细分行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企业因技术或生产中难题需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3.企业需要专家到企业担任科技顾问(可提出具体学校专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需要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研发中心或实验室(可提出具体学校专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企业愿意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可提出具体学校专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企业愿意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同研发行业前沿技术并在行业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7.企业愿意与高校或科研院所技术项目产权转让成立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如产业化项目、专利技术、国外技术、科技政策培训、项目申报培训、技术标准制定、产品检测、品牌发展等):_____					
<b>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填写:</b> (需求尽量详细具体,以便于对接,如具体所属的细分行业、需要哪类科研成果、具体希望对接哪个高校哪个专业或希望与哪个研究院所合作、有哪些需技术研发或攻关难题等,可附页)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科技服务部(电话:64225211;传真:64220836;E-mail:jiangzw@sheitc.gov.cn)

# 目 录

编委会主任  
李耀新

编委会副主任  
傅新华

编委会成员  
李耀新 傅新华 马 静 史文军  
吴 文 宋晓辉 葛东波 蒋丽珍  
顾月明 丁才庆

特邀编委  
林 晶 张 英 董亲翔 耿鸿民  
朱宗尧 朱维嘉 陆栋生 王汉栋

主 编  
吴 文

执行主编  
宋晓辉

编 辑  
曹 琪 李 红 刘 昕 李 善  
宾 锋 黄 斌 袁 敏 刘 兵

主管单位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办单位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承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合作单位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市中小企业上市促进中心  
上海市各区县经委(商务委)  
上海市各区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中心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大木桥路 108 号 607 室  
发行联系:64226164  
E-mail:liuxin@sheitc.gov.cn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698 号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 ■ 本月推荐

### 【浦东新区区级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资助	1
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	1
浦东新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2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助	2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2
浦东新区促进新兴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3
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扶持	4
浦东新区特殊、重大项目(企业)财政扶持	4
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	4
浦东新区节能降耗专项	5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	5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企业信用互助专项	5
浦东新区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6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	6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孵化器资助	6
浦东新区高技术服务业资助	7
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7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7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科普资金	8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	9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	9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	1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博士后资助	10
浦东新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扶持	11
浦东新区高层次归国留学创业人才住房补贴	11
浦东新区人才子女入学入园政策	11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2
浦东新区中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 补贴	12
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	13

## ■ 政策早知道

2015 上海—以色列产业合作研发项目信息申报 .....	14
创建 2015~2016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 .....	14
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申报 .....	15
2015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申报 .....	16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 .....	17

## ■ 融资大观园

中国银行部分小微企业金融产品 .....	18
----------------------	----

## ■ 外经贸天地

Skano Group 公司寻中国合作伙伴 .....	26
土耳其混凝土搅拌设备生产商寻求合作伙伴 .....	26
苏丹商人出口花岗岩寻合作 .....	27
拉脱维亚黑药酒寻中国合作伙伴 .....	28
荷兰食品公司寻找中国代理商 .....	29
意大利食品公司寻求合作伙伴 .....	30

## ■ 税务关注点

1 月份税收政策解读 .....	31
企业查补收入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	32

## ■ 质量管理窗

《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手册》(二) .....	35
------------------------	----

## ■ 国际新视界

### ● 全球纵览

互联网颠覆阅读模式：数字阅读 2.0 时代的八个趋势 .....	40
----------------------------------	----

### ● 涉外培训

Klout 如何引导你的网络营销战略 .....	43
--------------------------	----

### ● 国际战略

公关公司或将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	45
------------------------	----

## ■ 宏观大方向

### ● 经济要闻

我国将打造“新常态”下的工业升级版 .....	48
-------------------------	----

## ● 行业分析

2015 年电力发展五大猜想 .....	49
2015 年外贸形势有望好转 .....	50

## ● 政策动向

七部门发布《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	51
解读 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 .....	51
企业所得税新政助力兼并重组 .....	53

## ● 网络观察

经济新常态平台加速形成 一季度降息预期升温 .....	53
“一带一路”规划获批即将正式出台 .....	55

## ■出口风警线

一宗附担保条件拖欠案的成功追偿启示 .....	56
美国 ITC 对华三聚氰胺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 .....	57
美国对华低克重热敏纸作出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	58
美国对华晶体硅光伏产品作出双反终裁 .....	58
美国对华碳钢合金盘条双反案作出肯定性产业损害终裁 .....	58
USCIT 就对华晶体硅光伏电池反倾销行政复审案作出判决 .....	58
墨西哥对华钢缆作出反倾销终裁 .....	58
哥伦比亚对进口钢条一般保障措施延长有效期开展调查 .....	59
哥伦比亚延长对华氯乙烯聚合物塑料板反倾销复审意见反馈的截止日期 .....	59
秘鲁对华鞋类产品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 .....	59
欧盟对华对氨基苯磺酸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	59
欧盟对华铝箔进行反倾销调查 .....	59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华不锈钢餐具厨具征收反倾销税 .....	60
土耳其对进口壁纸进行保障措施调查 .....	60
阿根廷发布对华电熨斗反倾销复审调查基本事实信息 .....	60
阿根廷延长对华接线端子的反倾销复审调查期限 .....	60
阿根廷延长对华十字万向节和球笼三叉的反倾销复审调查期限 .....	60
巴西延期对华铝制预涂感光平板反倾销终裁 .....	61
巴西延期对华螺纹钢管反倾销终裁 .....	61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华铝型材反倾销期中复审重要事实公告 .....	61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华铝制车轮反倾销期中复审重要事实公告 .....	61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华铝型材反规避案终裁报告 .....	61
 ■科技新干线	
● 能源环保态势	
含金催化剂净化水质 .....	62
● 材料科学发展	
对石墨烯进行“剪切”和“粘贴” .....	62
● 生命医学前沿	
癌转移强力抑制药物 .....	63
● 信息通讯动向	
磁场变化导致热流方向变化机理 .....	64
● 机电工程应用	
智能自行车:降低老年骑车事故 .....	65
● 生活创意看点	
Cicret:把你的皮肤变成触摸屏的手环 .....	65
● 中文媒体报道盘点	
能即时监测空气质量的可穿戴设备问世 .....	66
《上海中小企业信息速递》杂志、网络版、手机客户端联动体验 .....	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封三
倾听企业呼声12345 助力企业成长 .....	封底

## 本月推荐

### 浦东新区区级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资助

##### 主要内容：

支持在浦东新区工商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中小企业和经认定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主要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融资服务和担保体系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建设等以及经新区政府批准需要支持的其他项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支持方式：

1.对获得国家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或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为浦东新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2.对获得担保资质的担保企业为新区中小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服务,按当年担保额的 1% 给予风险补贴,单户被担保企业当年度计算补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为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按担保额增加 1% 的风险补贴。

3.对通过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集合信托等获得国家、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按其获得国家级、市级专项资金资助额给予不超过 1:1 的配套资助。

4.对符合产业导向的小型微型企业,通过引进关键技术和设备等途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且其投资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经评估给予一次性资助。属于小型企业的,资助额不超过其投资规模的 10%;属于微型企业的,资助额不超过其投资规模的 15%。同一年内单户企业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 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

##### 主要内容：

促进新区企业自主品牌建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十二五”时期新区品牌、商标发展战略规划,扶持在浦东新区工商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业或机构。

**支持方式：**

在“十二五”期间,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称号的单位,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或“上海市名牌产品”荣誉称号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对通过“上海市著名商标”或“上海市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复审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于被列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单位,一次性给予资助 100 万元,用于宣传、培训及与示范区创建相关的其他工作;创建成功后,再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 浦东新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主要内容：**

支持获得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方式：**

1.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对获得市重点技改资助资金的项目,新区根据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的相关规定给予配套支持。

2.新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对列入新区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企业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4%~5% 的资助。单个项目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助

**主要内容：**

切实推动浦东新区社会信息化发展,鼓励信息技术在浦东新区各领域内的应用,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使信息技术更好地为浦东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全年受理,集中审批。

**支持方式：**

资助方式为无偿,项目立项签订计划任务合同书后拨付 70%,验收合格后拨付余款。单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80 万元(超过 80 万元的需区分管领导审批)。软课题研究,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超过 10 万元的需区分管领导审批)。

##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主要内容：**

扶持新引进和已在浦东经营的金融业各类机构和金融人才。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自享受年度起,应在浦东新区持续经营十年以上。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支持方式：**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符合《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和商务部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根据文件要求,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资金补贴。

## 浦东新区促进新兴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主要内容：**

为提升服务经济发展能级,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

**支持方式：**

1.对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认证的认证费用和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境外专业展会的展位费用,经认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2.对新引进的服务外包企业,经认定,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3.对新认定的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4.对经上海市新认定的服务外包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给予一次性补贴。

5.对新引进的专业会展公司及会展服务公司,经认定,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6.对在新区连续举办的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展会,经认定,按其规模给予举办单位一定补贴。对在新区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高端商务会议的企业,经认定,按其规模、影响力给予一定支持。

7.对新引进的从事技术培训、技术检测及鉴定和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专业服务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8.对新引进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人才中介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四年内给予一定补贴,并给予一定的购房或租房补贴。

9.对新认定的重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人才中介企业,在四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10.对新引进的新闻出版类企业,经认定,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11.对新引进的大型专业广告公司,经认定,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12.对新引进从事文化、体育经营活动的重点企业,经认定,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13.对新引进的创意企业,经认定,在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14.对新区创意产业园区内新引进的创意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给予一定的租房和装修补贴。

15.对新认定的创意产业园区为入驻企业搭建的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给予一定补贴。

## 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扶持

### 主要内容：

贯彻“走出去”战略,转变新区外贸增长方式,进一步支持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设。

### 支持方式：

- 1.对企业参加在中国境外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主要支持由政府引导和组织的境外展览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用予以一定资助,每个展位资助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最多资助4个展位。
- 2.对企业为提高在国际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所做广告,按每个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予以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3.5万元。
- 3.对企业在境外国家和地区注册企业的商标,按每个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予以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 4.对企业为提高管理水平而进行的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按每个认证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予以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 浦东新区特殊、重大项目(企业)财政扶持

### 主要内容：

对一是特殊、重大,对新区经济发展具有引领、带动效应,但无法享受新区现有财政扶持政策,或现有政策无法满足需要的新引进项目;二是基于安商稳商的需要,对为新区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现有企业;三是其他区政府认为需专项扶持的项目(企业)进行资助。

### 支持方式：

新区财政在年度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一定数量的扶持资金,专项使用。

## 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

### 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有效推进上海“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鼓励跨国公司和国内大企业在浦东新区设立总部,加强总部集聚,促进总部持续发展。

### 支持方式：

对新引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总部和区域性总部,根据对新区的贡献

程度,在一定年限内给予重点补贴;对国内大企业和区域性总部人才按其个人对新区的贡献程度,给予一定补贴。对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房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补贴;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 浦东新区节能降耗专项

### 主要内容:

用于支持原有资金渠道难以覆盖或支持力度不够且矛盾比较突出的节能降耗重点方面。原则上以项目为主要对象进行扶持,对于纳入市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补贴计划需新区财政配套的项目优先安排。

### 支持方式:

主要采用补贴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扶持。补贴或以奖代补费用按照项目性质、投资总额、实际节能量、传统能源替代量、资源综合利用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综合测算。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

### 主要内容:

对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 16 个重大科技专项、“863”、“973”、“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项目进行无偿资助。

### 支持方式:

无偿资助。配套资助额度为浦东单位承担项目经费总额的 10%,且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单位同时最多执行 2 个配套项目。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企业信用互助专项

### 主要内容:

为深入推进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推动浦东新区社会诚信体系的完善和发展,组织民间信用资源,引导银行向科技企业贷款而设立的互助专项资金。

### 支持方式:

本专项资金与企业认缴的互助金作为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的专户中。合作银行按照保证金总额的 2~5 倍给予操作机构担保额度。

- 1.单笔担保额度为企业缴纳互助金金额的 2~5 倍,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2.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 浦东新区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 主要内容：

加快浦东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进一步推动重大项目和优质资源向新区集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域,不断提升新区文化创意产业能级,对符合文件条件的文化创意产业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支持方式：

- 1.对新引进和现有文化创意企业,经认定,三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 2.对新引进和现有重点文化创意企业,经认定,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 3.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成后经认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对企业使用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其实际使用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三年内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 4.对新区政府推动、在新区举办、具有相当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品牌活动,经认定,给予 50 万~200 万元的扶持。
- 5.没有明确配套比例的,单个项目给予国家或市级扶持资金额度的 5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

### 主要内容：

支持企业在开办及经营过程中上一年度所发生的相关创业成本、运营成本等。常年受理,集中审批。

### 支持方式：

企业在注册三年内可按年度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按申请额的 50% 比例给予资助,第一次资助不超过 5 万元,累计最高资助额度 10 万元。对于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吸引外来资本投资达到原注册资本 50% 及以上的,另外给予 10 万元资助奖励。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孵化器资助

### 主要内容：

资助入驻经国家、上海市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初创企业。每年受理一次。

### 支持方式：

对入驻经国家、上海市或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认定的位于浦东新区的科技企业孵

化器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孵化企业,本专项资金提供无偿资助。资助额度一般为孵化器对孵化企业货币投资资金的 5 倍,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 浦东新区高技术服务业资助

### 主要内容:

根据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状况,动态调整并发布年度技术支持领域和项目类型。重点资助生物医药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研发设计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领域内的高技术服务业项目。

### 支持方式:

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 主要内容:

支持浦东新区工商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新引进重点高科技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高科技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知名企业设立的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园)内新引进的核心企业和配套企业。

### 支持方式:

对获得市专项资金支持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按照不超过 1:0.5 比例给予配套支持,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获得市专项资金支持的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等项目,给予 10% 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主要内容:

主要资助中国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优秀专利奖励,知识产权维权,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和海外预警及知识产权(专利为主)服务机构等。

### 支持方式:

1.中国专利资助。对发明专利:申请人请求实质性审查并缴纳有关费用后给予每件 1500 元的专利费用补贴,专利授权后再给予 1000 元的专利费用补贴。

2.国外发明专利资助:(1)对申请 pct 专利,给予每件 7500 元的费用补贴;(2)对申请他国专利(含 pct 国家阶段),给予实际发生费用 50% 的补贴,每件专利每个国家申请补贴不超过 1.25 万元;(3)对在高科技领域取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自专利授权之日起

起,给予连续三年 50%的年费补贴,每年每件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对一个单位,上述国外专利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

3.被评为浦东新区专利保护试点单位,给予 20 万元资助。对被批准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按 1:1 给予配套资助。已经获得本专项资金资助的浦东新区专利保护试点单位,升级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后,可继续申请资助,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级别差额。

4.优秀专利奖励,依企业申报进行评选和奖励,每年评选不超过 20 家,每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同一专利技术不重复奖励。

5.知识产权维权援助:(1)支持企业依法维权,对专利、技术秘密被侵权的企业,依企业申请,对其司法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专利保险费等分别给予 50%的资助,国内维权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涉外维权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2)对依法成立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受法院委托,依法调解涉及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纠纷案件并成功结案的,依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申请给予补贴,一般每件补贴 2000 元,每家每年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6.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和海外预警资助。支持企业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和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对所发生的费用给予 50%的资助,同一单位同期最多可申报两个项目,每年资助不超过 10 项,每项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7.对符合条件的浦东新区和新入驻浦东的知识产权(专利为主)服务机构,给予 20 万元资助,每年资助不超过 10 家。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普资金

### 主要内容:

支持浦东新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在浦东新区主办或主要承办重大科技科普活动。

### 支持方式:

本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形式,主要资助以下项目:

1.科技活动项目。对经批准的国际性学术活动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为 15 万元;对经批准的全国性学术活动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为 12 万元;对经批准的上海市学术活动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为 5 万元;对经批准的浦东新区学术活动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2.科普项目。对在浦东新区兴建的、已在市科委等有关部门立项并获得无偿资助的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和上海市“科普示范专项”等科普项目,予以配套资助。资助金额一般为市科委等有关部门资助经费的 50%,且不超过 80 万元。

3.民生科技及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对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单位筹资开展的面向社区群众的民生科技及科技示范工程项目,予以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且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4.新区政府委托举办的重大科技科普活动,经审核同意,可以给予全额资助。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

### 主要内容:

支持工商注册在浦东新区、属于浦东新区税务局直接征管的财务管理规范的企事业单位。重点资助具有良好研发基础、对浦东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具有推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项目。

### 支持方式:

无偿资助。

#### 1.软件及工业技术领域攻关项目

对新区软件及工业技术领域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和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予以资助,每个项目不超过 80 万元。

#### 2.医疗卫生、现代农业、城建和环保类项目

对促进浦东新区社会发展的医疗卫生、现代农业、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应用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项目予以资助。其中,项目单位(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或给予资金配套的项目予以重点资助。

医疗卫生和现代农业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 25 万元。城建环保类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 45 万元。

#### 3.决策咨询项目

对促进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和高科技产业化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项目予以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 4.配套项目

由国家、上海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以文件形式明确要求浦东新区配套的“小巨人”等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浦东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予以配套资助。

申请资助的项目应由浦东新区推荐,或在获得立项批复三个月内到新区备案。同一单位同期最多实施 2 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资金一般不超过 80 万元。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

### 主要内容:

支持工商注册在浦东新区、属于浦东新区税务局直接征管的企事业单位。重点资助微电子、软件、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和区级企业研发机构。

**支持方式：****1.企业研发机构的研发费用补贴资助额度**

(1)微电子、软件、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国家级、上海市级和浦东新区级企业研发机构,最高资助额度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和100万元。对其他行业的研发机构,资助额度分别不超过120万元、100万元和80万元。若采用贷款贴息资助方式对区级企业研发机构进行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以上额度的120%。

(2)已经获得本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研发机构,升级为上海市级或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后,可继续申请资助,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级别差额。

**2.新药开发费用补贴资助额度**

(1)临床前研究费补贴:按其临床前研究开发费用的20%予以补贴,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2)临床研究费补贴:根据研发进度,按临床研发Ⅰ期、Ⅱ期和Ⅲ期分阶段资助。每期资助额度采用累进制计算方法。

临床研发Ⅰ期总开发费用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按其总费用的10%予以补贴;超过50万元的部分,再按照3.5%的比例予以补贴,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临床研发Ⅱ期总开发费用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按其总费用的10%予以补贴;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再按照3.5%的比例予以补贴,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临床研发Ⅲ期总开发费用在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下的,按其总费用的10%予以补贴;超过400万元的部分,再按照3.5%的比例予以补贴,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3)新药注册申报费补贴:对临床研究批件或新药证书注册申报时的申报手续费和样品检测费等据实给予不高于5万元的补贴。

##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

**主要内容：**

支持在浦东新区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发明和创新成果、专利技术和产品、软件等的公民、组织,其中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组织注册地、税收户管都在浦东新区。

**支持方式：**

统一设立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包括创新成就奖、科技进步奖两个奖项。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博士后资助

**主要内容：**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人才开发的投入力度,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浦东新

区从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推进产学研一体化进程,促进新区企业自主创新。

**支持方式:**

1.单位每招收一名企业博士后,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其中 6 万元用于博士后个人生活补贴,4 万元用于单位开展项目研究;

2.对于为开展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研究,引入流动站博士后的单位,每个项目给予 3 万元人民币资助,用于单位开展技术创新及科研项目研究。

## 浦东新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扶持

**主要内容:**

对符合:(1)近 5 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际重大学术奖励;(2)在国外主持过大型科研项目,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学科领域的重要科研技能,有较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3)国外主持或承担过与高新技术产业相关的大工程项目,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4)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海外先进科技成果,掌握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或高新技术产业的核心技术,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等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进行扶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支持方式:**

计划用 5~10 年时间,引进 100 名具有海外丰富从业经历、通晓国际规则和惯例、掌握核心技术、带动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个人待遇、创业方面给予扶持。

## 浦东新区高层次归国留学创业人才住房补贴

**主要内容:**

进一步推进浦东新区“国际人才创新试验区”的建设,为高层次归国留学人才营造安居乐业的创业环境。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支持方式:**

此项资助以现金形式发放,凡符合条件的归国留学人员,经审核批准后,每月补贴 2000 元,共补贴三年,累计不超过 72000 元。在执行《浦东新区高层次归国留学人员住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期间享受过资助且未补贴完三年的创业人才,按原政策执行。住房补贴专项资金由新区财政局在每年预算内安排。

## 浦东新区人才子女入学入园政策

**主要内容:**

对符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上海市和浦东新区领军人才、享受国

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享受新区学术休假津贴专家；中央和上海市“千人计划”人选、新区“百人计划”人选；）金融机构、航运机构高级管理人才、留学人员、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等的子女入学入园而出台的相关政策。

**支持方式：**

按照当年度相关招生政策安排人才直系子女入学入园。

##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主要内容：**

补贴本区注册、本区纳税的各类内外资企业，符合补贴条件的，给予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重点支持“十二五”期间“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包括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其余均为一般支持企业。

**支持方式：**

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的 80%计算，给予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增加对重点企业的财政补贴。一般企业，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的 75%计算，给予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 浦东新区中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主要内容：**

由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共同建设，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进行组织管理，并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咨询和办事服务。新区将逐步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鼓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园区等建立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面向企业的互联网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解读相关政策，提供菜单式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信息，实现企业网上提交培训需求功能。

**支持方式：**

1.本意见规定的“服务对象”中第 1 和第 3 类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纳入公共服务平台的培训项目，考核鉴定合格的，可按本市公布的当年度补贴给予 100%培训费补贴。

2.本意见规定的“服务对象”中第 2 类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纳入公共服务平台的技能等级培训项目、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技师继续培训项目，考核鉴定合格的，可按本市公布的当年度补贴标准给予 50%培训费补贴。

3.对新区开展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比武活动的组织单位，根据具体项目给予每个项目 3 万～6 万元的组织项目费补贴。

## 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

### 主要内容：

扶持服务民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支持型社会组织初创期。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支持方式：

- 1.经认定，新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5 万元。
- 2.给予房租补贴，在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租赁协议，经认定，新区财政给予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 3.5 元人民币、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补贴。
- 3.对属本区重点发展产业的新登记的区行业协会、新入驻的市行业协会、基金会，在浦东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租赁协议，经认定，新区财政三年内给予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 3.5 元人民币、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补贴；新区各相关部门在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扶持倾斜。
- 4.对长三角区域、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基金会在浦东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租赁协议，经认定，新区财政三年内给予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 3.5 元人民币、建筑面积不超过 400 平方米的补贴；新区各相关部门在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扶持倾斜。
- 5.对承接社会组织网络建设工作的各街道（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经评估，给予每年 3 万～5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补贴经费由区财政与镇财政各承担 50%。
- 6.本区登记的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吸收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就业，且自 2010 年起签满三年劳动合同者，给予三年内每人每年 2 万元的人员经费补贴，补贴累计不超过 18 万元。
- 7.对行业协会（含以企业为主要会员的协会、商会、促进会和联合会）在新区主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展览、会议以及招商引资等活动，根据参展人数、会议和活动规模给予支出经费 30% 的专项补贴，补贴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
- 8.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获得区级、市级、国家级各类荣誉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分别给予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的奖励。本区社会组织的各类研究成果获得区级、市级、国家级奖项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分别给予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的奖励。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中的专职从业人员，获得区级、市级、国家级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入驻浦东的市、长三角区域、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基金会参照执行。
- 9.鼓励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其中首次获得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 4A 级的奖励 5 万元，首次获得 5A 级的奖励 8 万元。

注：本期“浦东新区区级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解读仅供参考。政策时有更新，请企业关注浦东新区政府各部门官网最新政策发布。

（本栏目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推进服务中心、上海中小企业风险管理研究所供稿）

## 政策早知道

### 2015 上海—以色列产业合作研发项目信息申报

**申报截止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申报机构:**

上海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唐登伟 64370468

**申报条件:**

(1)中方申请企业须与以方合作伙伴签有并购合同或协议、技术转移转让合同或协议、合作开发合同或协议及其他相应文本,并提供合同或合作协议或文本的影印件一份(如系外文,须附中文译件)。合同及合作协议或文本须包含合作期限、合作内容与分工、权益分配和签署日期等要件。海外并购的须注明并购规模及并购计划、引进消化吸收和合作研究的须注明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授权使用专利(技术)的、互相拥有股份的中外企业之间的技术转移不得申请。

(2)中方企业向上海市科委申请的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中方申请企业的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并且用于该项目的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2:1。

(3)项目成果须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社会效益或新增经济效益显著;项目最终能形成若干项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具体内容参见:**

《关于征集 2015 上海—以色列产业合作研发项目信息的通知》, [http://www.shtic.com/structure/xwzx/gg\\_3320\\_1.htm](http://www.shtic.com/structure/xwzx/gg_3320_1.htm)

### 创建 2015~2016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

**申报截止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申报机构:**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电子商务司 侯斌、戴可 010—85093751、65197905

**申报条件:**

除“通用标准”(略)之外:

1. 创建网络零售类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年电子商务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

- (2)企业员工总数在 50 人以上；  
(3)企业在营销方式、商品质量保障、客户管理、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特色。
2. 创建网络批发类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利用互联网促成交易规模在 5 亿元以上；  
(2)企业员工总数在 50 人以上；  
(3)企业在网络渠道开拓、营销推广、交易模式创新、服务保障等方面具有特色。
3. 创建电子商务服务类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平台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或所运营平台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企业员工总数在 100 人以上，在卖家审核、产品审核、平台交易规则、交易双方权益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纠纷和违规处理等方面具有特色；  
(2)支撑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员工总数 50 人以上，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体系、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特色。
4. 创建网络化生活服务类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  
(2)企业员工总数在 100 人以上；  
(3)企业在商业模式、营销策略、服务区域等方面具有特色。
5. 创建跨境电子商务在线交易类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在线销售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上或所经营平台在线交易额 2 亿美元以上；  
(2)企业员工总数在 50 人以上；  
(3)企业在营销方式、服务保障、商品或交易双方审核、跨境支付、跨境物流服务等方面具有特色。
6. 创建综合型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应列明所包含的分类示范类型（至少 2 项以上），满足相应的分类标准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或服务收入 1 亿元以上；  
(2)企业员工总数在 1000 人以上；  
(3)企业在经营模式、服务产品、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特色。
7. 创建创新型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100%，所经营网站流量年增速超过 100%；  
(2)企业员工总数在 20 人以上；  
(3)企业在运营模式、服务群体、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具体内容参见：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创建 2015~2016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工作的通知》（商办电函〔2014〕770 号），<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412/20141200830586.shtml>

## 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申报

**申报截止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

**申报机构：**

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创造工程研究所）

朱梅俏 52808970

**申报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1.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 专利权有效，无法律纠纷；
3.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4.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具体内容参见：**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http://www.sipa.gov.cn/gb/zscq/node5/ulai10832.html>

## 2015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申报

**申报截止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申报机构：**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陈凯、徐雪、高烨 (010)83138526、83138467、83138691

**具体要求：**

1. 出版单位应报送畅销图书，推荐精品力作。
2. 凡推荐的出版物必须由本单位正式出版并拥有出版权，能提供样书(样盘)。未正式出版的出版物不得推荐；有版权纠纷的出版物不得推荐。
3. 推荐出版物必须保证质量，为农家书屋所提供的出版物不能在内容、编校、装帧、印制等方面降低质量标准，要与提供的样书(样盘)一致。
4. 推荐出版物一旦入选《2015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必须向采购方保质并按时按量供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
5. 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限定采购价格：VCD 每张价格不超过 6.5 元；CD 和 DVD 每张价格不超过 15 元。
6. 出版单位在为农家书屋提供出版物时，有涨价、不供货、降低质量标准等行为的，一经举报核实，将按规定处理并通报批评，同时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的资格；情况严重的，将取消其今后申报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的资格。各出版单位在推荐出版物的同时，须提交一份承诺书，对遵守上述版权、质量、供货、价格等规定做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农家书屋出版物的推荐始终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出版物推荐工作的纪律性和严肃性，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把关，杜绝出版单位通过找关系、走后门、请托等手段，使劣质出版物进入推荐目录。对违反规定的出版单位，总局将视情况予以处理。

**具体内容参见：**

《关于推荐 2015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5]1 号),<http://www.gapp.gov.cn/news/1663/237487.shtml>

##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

**主要内容：**

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更好地促进本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原《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沪发改环资[2010]31 号)废止。

**支持范围：**

- 1.支持工业、城建、农林和生活等领域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如大宗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污水厂污泥、电子废弃物、餐厨垃圾等,重点支持其中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 2.支持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电产品等进行再制造。
- 3.市政府要求支持的其他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4.优先支持范围:国家重点支持、需要地方配套的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纳入本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项目;纳入国家试点及本市循环经济示范的项目、纳入本市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中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的项目;区县有配套资金或政策支持的项目。

**支持方式：**

- 1.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2.对国家重点支持、要求地方配套的项目,按照国家要求,给予相应支持;对市政府要求重点支持的其他项目,其补贴方式和标准另行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申报条件：**

- 1.在本市注册并落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项目利用本市产生的废弃物为主;
- 3.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
- 4.单位资金和纳税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健全;
- 5.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如相关产品在国家或本市有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原则上应达到其中先进值的要求;
- 6.利用农林废弃物的项目,投资额应在 400 万元以上,其他项目投资额应在 1000 万元以上;
- 7.项目已于申报上一年度或于本年度申报截止日期前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已办结国家规定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审批文件齐备。

**政策依据：**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2014 年修订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5]1 号),[http://www.shdrc.gov.cn/main?main\\_colid=319&top\\_id=312&main\\_artid=25520](http://www.shdrc.gov.cn/main?main_colid=319&top_id=312&main_artid=25520)

## 融资大观园

### 中国银行部分小微企业金融产品

#### 一、“张江模式”

##### 1. 定义和定位

“张江模式”通过明确“一个定位”(市场定位),搭建“两个平台”(政府平台和市场化平台),创建“三个体系”(营销服务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和全方位产品体系),打造“张江模式”金融服务品牌。

“张江模式”对张江一区十八园以及紫竹高新区内企业通过“销售收入”和“授信金额”两个维度作为业务定位:张江高新区(根据张江高新区扩园计划动态调整)内年销售收入5亿元人民币(含)以下、在上海市分行单一客户授信总量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企业,由上海市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按照“张江模式”进行授信审批和业务管理。

##### 2. 主要特点和特色

(1)更广的客户范围:“张江模式”突破现有中小企业审批权限,对于在张江高新区所辖全市各分园区内年销售收入人民币5亿元以内、授信总量5000万元以内的科技型企业均可适用于“张江模式”。

(2)更快的审批流程:“张江模式”开辟了“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凸显银监会六项机制中的“建立高效的贷款审批机制”。

(3)更高的风险容忍度:“张江模式”将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容忍度提高到3%~5%。

(4)更灵活的担保方式:“不唯抵押担保、不唯财务报表”,关注中小企业行为模式,形成以差异化授信方案和灵活担保方式为特色的“张江模式”金融服务。

##### 3. 面向群体和适用条件

“张江模式”突破现有中小企业审批权限,对于在张江高新区所辖全市各分园区内年销售收入人民币5亿元以内、授信总量5000万元以内的科技型企业均可纳入“张江模式”。

##### 4. 办理流程

###### (1)客户准入

对于拟纳入“张江模式”的授信项目,中小企业业务发起人须填写《“张江模式”客户认定表》,并经中小企业业务部审核认定为“张江模式”客户后才可进行项目上报。

###### (2)业务发起

业务发起人按中小企业业务新模式现行规定流程发起“张江模式”业务。

### (3)信用审查与审批

中小企业业务部负责“张江模式”下项目信用审查，并按照第七章第十五条规定完成审批。

### (4)发放审核

业务发起单位按中小企业业务新模式现行规定要求落实授信项目批复条件，确保授信条件落实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 (5)授后管理

“张江模式”采用密集型的授后管理模式，至少每1~2个月开展一次现场访谈、严格执行现场检查要求、加强账户监管和信贷资金流向监控、对重点关注客户引入授后监督机制。“张江模式”授信执行和授后管理原则上遵照中国银行中小企业业务新模式现有规定执行。“张江模式”下不良资产的移交及清收工作按中国银行现有的相关规定执行。

## 5.所需提交材料

(1)借款人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贷款证及其信息资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合法性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2)借款人与保证人公司章程或合同、验资报告；

(3)借款人与保证人贷款卡；

(4)借款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主要银行结算账户一年以内最近三个月的流水记录；

(6)抵质押物清单、权属证明；

(7)借款人与保证人最近2年的财务报表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月报表(距上报日最长不超过两个月)；

(8)上年度和最新月报中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明细(若超过10个,可选择前五大列表说明)；

(9)上年度主要购销订单或其他可以证明其年度采购成本、销售收入的文件/书面说明,应与借款人主要供货商、销售客户相匹配；

(10)本年度已实施、将实施的购销订单或其他证明文件/书面说明；

(11)实际控制人或自然人保证人的财产证明材料；

(12)上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和发票汇总表；

(13)若借款人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塑料制品制造业、橡胶制品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应提供证明其环保达标的相关文件；

(14)《客户告知函》；

(15)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6.实际操作典型案例

上海××阀门公司注册于张江高新区嘉定园且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企业2011年销售收入1.2亿元,为中国银行存量授信客户,授信期间内销售保持稳定增长,

与中国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企业经营的主要产品是高中压阀门管道配件,销售客户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一系列国有大型企业的一级分公司或者大型国家工程项目,上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2011年企业在中国银行存量授信额度3000万元。

2012年,经嘉定区科委推荐,中国银行通过“张江模式”科技型中小企业特色金融服务方案进一步扩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企业新增了500万元“科保通”贷款额度,授信总量达到了3500万元。在企业担保和抵押物有限的情况下,中国银行通过担保方式组合和产品组合的方式,在有效评估企业的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的基础上,合理设计综合融资方案,给予企业的授信金额不断增加,解决了企业的资金紧张问题,满足了企业的需求。

咨询和联系方式: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 全先生 58888472

## 二、中小企业“POS贷”

针对使用POS机获取稳定销售回款的服务型中小企业,根据其销售回款情况予以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服务型企业原料采购、房租、门店装修等日常经营周转所需,并重点围绕POS机流量对企业进行贷后风险控制。

### 【产品内容】

#### 1.业务特点

- (1)安装中行或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POS机;
- (2)通过按月监控企业现金流来核定贷款总量;
- (3)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可追加个人房产抵押。

#### 2.适用对象

- (1)年销售1亿元以下的中小服务型企业;
- (2)持续经营历史超过2年;
- (3)至少实现2个连续年度的盈利;
- (4)近一年经营未下滑。

### 【主要业务流程】

- (1)企业向中国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
- (2)中国银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后,中国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
- (4)企业在贷款发放后将POS机业务转至中国银行或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咨询和联系方式: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 张羽 58888429

## 三、科创贷

获得国家级创新基金项目证书且通过项目验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凭借实际控制人自身信用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资金用于满足企业的日常营运需求。

### 【产品内容】

#### 1.业务特点

- (1)企业及企业实际控制人凭借自身信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 (2)免抵押,免质押,免担保公司担保；
- (3)还款方式多样,可随借随还；
- (4)单一企业授信总量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 2.适用对象

获得国家级创新基金项目证书且通过项目验收的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主要业务流程】

- (1)企业向中国银行提出“科创贷”产品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2)中国银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后,企业获得融资。

咨询和联系方式: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 汪郅嘉 58888407

## 四、合同能源管理

用能企业与节能服务公司之间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在节能改造完成之后,用能企业将原先单纯用于支付能源的部分资金(机会收益)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 【产品内容】

#### 1.业务特点

以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所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中未来收益权作为一种有效的担保方式。

#### 2.适用对象

- (1)“全国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上海市从事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机构备案名单”中的节能服务公司；
- (2)尚未在备案名单库中,但经营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即通过节能改造与用能单位分享节能收益)的节能服务公司。

#### 3.业务模式

- (1)项目未来收益权的滚动开发模式(将已经完工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资金用于新项目开发,新项目开发后继续质押融资,用于开发更新的项目开发)；
- (2)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公司担保模式(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的若干家企业,以关联公司已完工项目的未来收益权作为质押,用于开发公司的项目)；
- (3)固定资产抵押模式；
- (4)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模式。

### 【主要业务流程】

- (1)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合同能源管理”授信,并提供相关材料；
- (2)中国银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 (3)办理质押登记后,企业获得融资。

咨询和联系方式: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 纪文杰 58888427

## 五、科保通

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解决您的资金烦恼,获得更高贷款额度,全面提升自己使用效率,推进企业茁壮成长。

### 【产品内容】

#### 1.业务特点

- (1)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获得更高贷款额度;
- (2)政策扶持,可享受 50% 保险费/担保费补贴;
- (3)提供中银融智(选择权贷款)产品。

#### 2.适用对象

- (1)注册在本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2)企业经营年限满 2 年;
- (3)企业实际控制人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 (4)客户评级达到我行要求。

### 【主要业务流程】

- (1)企业向中国银行提出“科保通”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2)各区县科委(服务站)、园区或孵化器出具推荐意见;
- (3)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出具初审意见;
- (4)中国银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 (5)审核通过后,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核保(担保);
- (6)企业获得融资;
- (7)贷款还款后获得保险费/担保费补贴。

咨询和联系方式: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 陆嫣一 58888428

## 六、企保通 2.0

授信额度可增加 30%,产品额度最高可达抵押物评估价值的 90%,解决您的融资烦恼,获得更高授信额度,满足您的全面融资需求。

### 【产品内容】

#### 1.业务特点

- (1)产品全面升级,授信额度更高,可增加 30% 的授信额度;
- (2)产品额度最高可达抵押物评估价值的 90%;
- (3)用低成本换取更大的抵押物使用效率;
- (4)涵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订单融资、打包贷款、进口押汇、授信开证、出口 D/A 托收押汇、进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国内商业发票贴现、进口 D/P 托收押汇、信用证项下单证不符押汇共 11 项中小企业授信产品。

#### 2.适用对象

- (1)以房地产抵押作为担保;
- (2)企业营业执照和贷款卡有效且经过年审;

(3)信用记录良好。

#### 【主要业务流程】

- (1)企业向中国银行提出“企保通 2.0”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2)中国银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后,企业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保“企贷保(A)”保险;
- (4)企业获得融资。

咨询和联系方式: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 陆嫣一 58888428

## 七、企担通

在抵押基础上通过专业担保公司加成担保,助力中小企业获得更高授信额度。

#### 【产品内容】

##### 1.业务特点

- (1)满足抵押物不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 (2)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房产评估价值的 110%;
- (3)费用低、授信额度高;
- (4)涵盖各类融资授信品种。

##### 2.适用对象

- (1)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的中小企业客户;
- (2)企业营业执照和贷款卡有效且经过年审;
- (3)信用记录良好。

#### 【主要业务流程】

- (1)企业向中国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2)中国银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 (3)办理房地产抵押和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手续;
- (4)企业获得融资。

咨询和联系方式: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 陆嫣一 58888428

## 八、商票通

中小企业利用客户(买方)向其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结合专业担保公司担保,获得授信融资。

#### 【产品内容】

##### 1.业务特点

- (1)助力中小企业融资,获得更高授信额度;
- (2)应收账款票据化,引入专业担保公司,培植企业商业信用;
- (3)融资成本低,快速变现,手续方便;
- (4)巩固中小企业与大公司客户的业务关系。

##### 2.适用对象

- (1)借款人(卖方)与核心客户(买方)之间有真实合法的商品、劳务交易关系；
- (2)核心客户(买方)以开立商业承兑汇票给借款人(卖方)作为交易结算方式,且商业承兑汇票所对应应收账款未对外质押或转让。

#### 【主要业务流程】

- (1)企业向中国银行提出“商票通”产品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2)专业担保公司进行初步审核；
- (3)中国银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 (4)落实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 (5)企业获得融资。

咨询和联系方式: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 陆嫣一 58888428

### 九、微贷通

针对注册在本市的小微企业,在不具备或不足额具备有效抵质押物和担保的情况下,借款企业和企业实际控制人凭借自身信用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资金用于满足企业的日常营运需求。

#### 【产品内容】

##### 1.业务特点

- (1)企业及企业实际控制人凭借自身信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 (2)免抵押、免质押、免担保公司担保；
- (3)还款方式多样,可随借随还；
- (4)微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小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2.适用对象

- (1)重点支持科技型、文化创意型、贸易型和服务型等行业中的小微企业；
- (2)优先支持各类优质小微企业,如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

#### 【主要业务流程】

- (1)企业向中国银行提出“微贷通”产品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2)中国银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后,企业获得融资。

咨询和联系方式: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 纪文杰 58888427

### 十、小联通

中国银行与小额贷款公司合作,联合向中小企业客户发放贷款,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 【产品内容】

##### 1.业务特点

- (1)通过银行参与,降低客户综合融资成本;
- (2)提高客户融资总量,突破小贷公司资本限制。

## 2.适用对象

- (1)小贷公司向中国银行推荐的中小企业客户;
- (2)小贷公司转期(还旧借新)中小企业客户;
- (3)企业融资需求合理、信用记录良好。

## 【主要业务流程】

- (1)企业或小贷公司推荐的企业向中国银行提出“小联通”产品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2)中国银行与小贷公司分别独立进行项目审核;
- (3)中国银行、小贷公司和企业分别签订相关合同文本并办理相关手续;
- (4)中国银行与小贷公司分别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咨询和联系方式: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 陆嫣一 58888428

## 十一、置富通

中小企业因购买各类自用房产而产生的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申请的商业性贷款。借款人在购置房产或置业贷款期间,如产生流动资金缺口,可向中国银行申请配套的流动资金贷款。

## 【产品内容】

### 1.业务特点

- (1)贷款额度更高,贷款期限更长;
- (2)可增配流动资金贷款,解决企业日常资金周转的需求;
- (3)还款方式多样,可以采用按月/季/半年等方式;
- (4)除了一手现房外,还可以叙做期房和二手房;
- (5)对房产类型、房产归属地无限制。

### 2.适用对象

适用于购置办公楼、商铺、厂房等各类自用房产一次性付款资金紧张而有融资需求的广大中小企业客户。

## 【主要业务流程】

- (1)企业向中国银行提出“置富通”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2)中国银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后,企业与中国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并办妥抵押登记;
- (4)中国银行直接放款至开发商或售房人账户;
- (5)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

咨询和联系方式: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 陆嫣一 58888428

## 外经贸天地

### Skano Group 公司寻中国合作伙伴

#### 公司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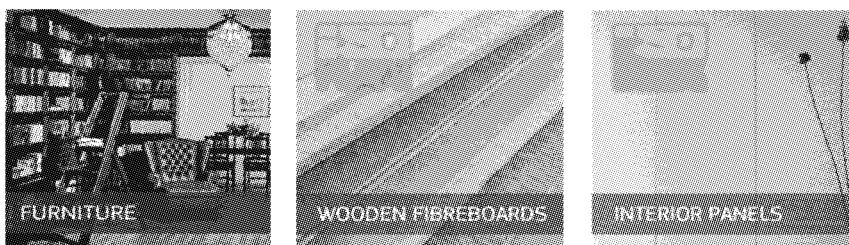
爱沙尼亚共和国是东欧波罗的海三国之一,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48%,森林面积为211.55万公顷,森林蓄积量为4.09亿立方米,人均木材拥有量达178立方米。木材及木材加工业是爱沙尼亚的传统行业,手工木制品也是爱沙尼亚极富特色的旅游产品。木材加工公司遍布爱沙尼亚全国,主要集中在塔林、塔尔图、帕尔努等城市周边。

爱沙尼亚林木主要用于锯木工业、家具、木屋等行业。据我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爱沙尼亚向中国出口木材及木材制品达到10.55亿欧元,占总出口额的9%,同比上涨14%;同时从中国进口木材及木材制品总额达到3.66亿欧元,同比上涨3%。中国与爱沙尼亚的木制品合作在逐年升温,进行贸易合作势在必然。

Skano Group 是爱沙尼亚最大的加工企业、板材和家具生产商。

#### 合作意向：

该公司寻中国合作伙伴,向中国出口板材和家具。



有意者与以下出口商联系:

联系人:Gert Kuus先生

电 话:+372 5263211

电 邮:gert.kuus@skano.com

网 址:www.skano.com

### 土耳其混凝土搅拌设备生产商寻求合作伙伴

#### 公司背景：

莫伊尔工程公司是一家从事混凝土搅拌设备生产的公司,公司产品以优质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而闻名。公司总部位于安卡拉市奥斯蒂姆工业园。公司的产品线涵

盖固定和移动的混凝土搅拌站、可移动的紧凑型搅拌站、单轴和双轴搅拌机等。公司的“THINK TANK”系列产品已经有 20 多年设计和制造历史。公司可以根据顾客的需求来定制，并且可以提供优惠的价格和快速的配送。

**合作意向：**

公司目前寻找中国合作伙伴、代理商。



**有意者与以下出口商联系：**

联系人:Kakajan Komekov  
电 话:+971 55 252 2596  
电 邮:info@gioielleriatorlai.com  
网 址:www.meyil.com.t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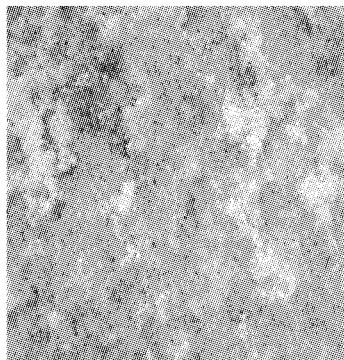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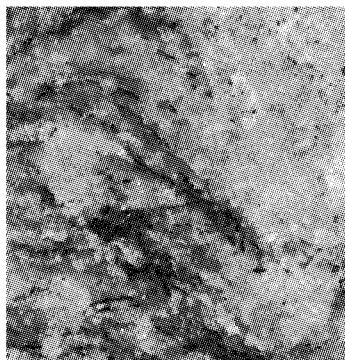
## 苏丹商人出口花岗岩寻合作

**公司背景：**

Nile Marble 是一家定位于全球大理石、花岗岩投资运营为主题,集矿山开采、加工、贸易于一体的石矿资源专业投资运营企业。公司在市场开发及销售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在绿色、环保、效率开采理念下公司开采队伍因地制宜开发资源,开采优势不断扩大,同比成材率居于国内前列。公司拥有强大的科研开发和生产管理能力,拥有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及流水线,采用科学、环保型现代化机器开采,全部生产过程采用严谨科学的智能化系统管理;同时设有大型生产车间,可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各种石料的精加工产品。产品系列配套专业化、多元化,产品配套能力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合作意向：**

公司可提供的花岗岩材料每块最大可达 8~9 立方米(24 吨左右)。希望出口花岗岩到中国。



有意者与以下出口商联系：

联系人: Mr. Ihab Kamal Abdelmoneim

电 话: 00249—912357978

电 邮: nilemarble@yahoo.com

## 拉脱维亚黑药酒寻中国合作伙伴

### 公司背景：

拉脱维亚最知名的黑药酒制造商黑药酒公司(Latvijas Balzams)计划在2015年重点开拓中国、美国和英国市场。目前其主要市场为拉脱维亚国内和波罗的海地区,在与波罗的海国家酒精饮料制造商SPI集团组建琥珀饮料控股集团后,将利用SPI集团在上述海外市场的渠道进行开拓。

拉脱维亚黑药酒公司成立于1900年,是波罗的海国家最大的酒精饮料生产商,有100多种酒精饮料出口至160多个国家。2014年前三季度,其销售额4903万欧元,同比增长1.5%,利润440万欧元,同比增长18.6%。其招牌产品里加黑药酒(Riga Black Balsam)由不同配方的多种拉脱维亚传统草药加入纯伏特加制作而成,酒精度达45°,具有药用价值。

### 合作意向：

该厂希望寻求中国合作伙伴,共同开发中国地区。



**有意者与以下出口商联系:**

联系人:Mrs.Dina Alenin

电 话:00371—67500265

地 址:A.Caka 160,Riga LV-1012,Latvia Latvia

## 荷兰食品公司寻找中国代理商

**公司背景:**

荷兰本土食品公司 De Kroes 是一家有 150 年悠久历史的企业,专门生产饼干、华夫类薄脆饼、迷你泡芙、千层酥和自有品牌产品,也为航空公司等大型企业及各种活动提供餐饮服务。该公司十分注重产品品质,已获得 IFS(国际食品标准)、BRC(食品技术标准)和 RSPO(棕榈油可持续生产)认证。目前在全球有多家公司经销 De Kroes 的产品:

英国:Arden Fine Foods Fosters Traditional Foods Ltd.

新西兰:CS Brokers-Interlink

阿联酋:Emirates Gourmet General Trading LLC

沙特阿拉伯:Sama Trading Est.

南非:Rialto Foods

丹麦:Brodr.Lund-Hansen

印度:NexusNovus TCS Pvt Ltd.

爱尔兰:Heritage Hampers Ltd.

中国香港:European Gourmet Ltd.

葡萄牙:Anamac Fine Foods

乌克兰:Food Pro Service Ltd.

美国:European Imports Ltd.

澳大利亚:Spiroski Foods 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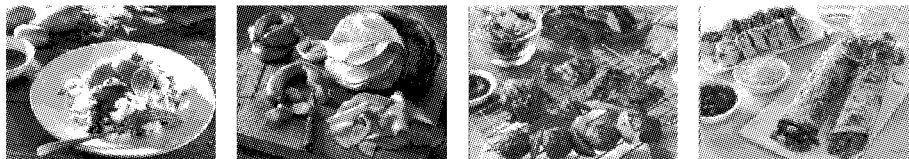
爱沙尼亚:OU Interaltus

德国:Intercookies

日本:Fuji Trading Co.Ltd.(Savoury)Nisshoku Foods Co.Ltd.(Sweet)

**合作意向:**

公司在荷兰和法国均有工厂,在欧洲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正在积极开拓美国市场,最近已与美国一大型食品经销公司签订协议。中国市场也是该公司非常看重的一个新兴市场,为成功打入中国内地市场,De Kroes 正在寻找中国优秀的经销商或进口商。



有意者与以下出口商联系:

联系人:Henri Verhagen

电 话:036—5397310

电 邮:info@dekroes.com

网 址:www.dekroes.com

## 意大利食品公司寻求合作伙伴

公司背景:

ALTILIA SrL Presentazione dell'azienda 是一家 1876 年建立于意大利南部普利亚大区的食品生产公司,主营业务是食品生产及进出口。主要产品是特级初榨橄榄油,公司在黄金产区拥有超过 1000 公顷的橄榄树种植园,是意大利少数几家从精选种子、培育土壤、科学种植到采摘、冷榨、检测、灌装、储存、运输等进行全产业链层层管控的企业之一,全产业链管控能确保产品品质、降低产业成本,并以超高的性价比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合作意向:

寻求中国合作伙伴,对华出口该公司优质农产品,或是可以考虑在华建立合资公司,负责公司的当地化战略。



有意者与以下出口商联系:

联系人:ALTILIA Francesco Antonio

电 话:+347 5447622

电 邮:info@altiliaproducts.com

网 址:www.altiliaproducts.com

## 税务关注点

### 1月份税收政策解读

#### 一、免征小微企业有关政府性基金

1.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2.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全文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429941/content.html>

#### 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2014年1月1日起,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其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1.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3.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处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全文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451474/content.html>

#### 三、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发布

1.本办法所称个体工商户包括:

- (1)依法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2)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办学、医疗、咨询等有偿服务活动的个人;
- (3)其他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个人。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以下项目涉及税前扣除,具体参照规定执行,包括: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

薪金支出,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部分外的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捐赠,赞助支出,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

该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440141/content.html>

#### 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明确

##### 1.关于股权收购

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六条第(二)项中有关“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75%”,下调至 50%。

##### 2.关于资产收购

将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第(三)项中有关“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75%”,下调至 50%。

##### 3.关于股权、资产划转

对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处理的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全文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451490/content.html>

## 企业查补收入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查补收入是国家税源的主要组成部分,每年每季每月时有发生,关于查补收入的财税处理,是税企双方均需了解的问题,本文结合实务分析。

### 一、查补收入的会计处理

1. 本年度发生的查补收入,只影响本年度的税收,应按会计准则进行正常的会计核算,调整与本年度相关的账目,以保证本年度应缴税金和财务成果核算真实、正确。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设立“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账户,专门核算税务机关稽查应补(退)的增值税。

2. 以前年度查补收入。对于以前年度查补收入,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判断是否构成前期差错。当企业要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时,应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对于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如影响损益,应将其对损益的影响数调整发现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对于查补的前期收入,如果影响较大,应该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进行处理。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只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属于影响损益的,应直接计入本期与上期相同的净损益项目。

### 二、查补收入的税务处理

#### 1. 查补收入应作为计提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基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29 号)对查增应纳税所得额的填报予以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告规定,查补的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中的一种,应作为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基数。

#### 2. 查补收入可以弥补以前亏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0 号)的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查补收入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会计上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

#### 3. 查补收入计入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 号)第一条规定,认定办法第三条所称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 三、案例

2012 年 7 月,某税务机关在对 2011 年所得税检查中,发现某企业一项非正常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付款。经查证为该企业出售下脚料的业务,共计 936000 元,税务机关责令该企业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假设不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所得税率 25%,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012 年调整补缴的增值税并结转下脚料收入:

借:其他应付款	936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00000
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936000 \div (1+17\%) \times 17\%]$	
	136000

因该企业下脚料没有单独核算,均已计入产品成本,因此不需要结转成本。税务机关要求该企业以后单独核算下脚料的成本,并在出售时与收入同时结转。

假设该企业 2011 年销售收入为 1500 万元,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30 万元,适用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比例为 15%,企业当年纳税调增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 万元 $(230-1500 \times 15\%)$ 。2012 年稽查以上下脚料,增加当年销售收入 80 万元,2011 年可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1500+80) \times 15\% = 237$ (万元),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30 万元可全额扣除。则该企业 2011 年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为 $80-5=7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广告费会计与税法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可以在以后年度无限期转回。2011 年企业已将 5 万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了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即: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0 \times 25\%)$	12500
贷:所得税费用	12500

则 2012 年应调整 2011 年广告费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计提补交的所得税: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0000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750000 \times 25\%)$	187500

2012 年补缴税款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136000
应交所得税	187500
贷:银行存款	323500

结转“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00000-200000)$	600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00000

#### 四、注意

1.由于上述问题是在 2012 年 7 月发现的 2011 年存在的错误,因此应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2.税务机关查补税款,应通过“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核算,企业自查补缴的税款正常处理,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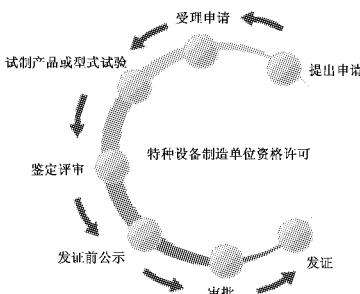
(本栏目内容由上海中小企业风险管理研究所提供)

## 质量管理窗

### 《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手册》(二)

#### (二) 特种设备

##### 特种设备(D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办理部门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市D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的受理、审批和决定。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事地点	窗口接收地址:徐汇区宜山路716号一楼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1)12365

#####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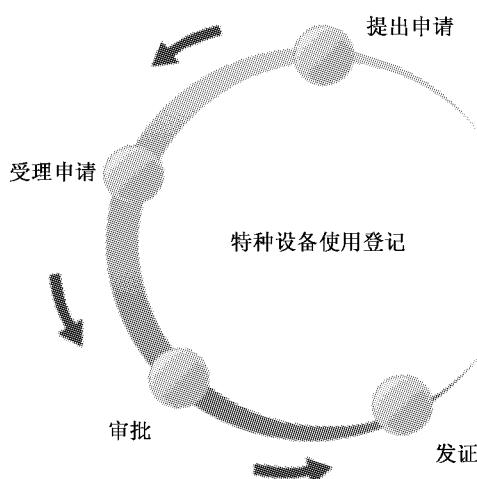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许可
二、压力管道设计许可	<p><b>【办理部门】</b>            1.下列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的受理、审批、发证,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实施:            (1)长输(油气)管道(GA类);            (2)工业管道(GC类的GC1级);            (3)动力管道(GD类的GD1级)。            2.下列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的受理、审批、发证,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实施:            (1)公用管道(GB类);            (2)工业管道(GC类的GC2级);            (3)动力管道(GD类的GD2级)</p> <p><b>【许可条件】</b>            申请从事压力管道设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当地政府依法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件;            (2)有与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            (3)有与设计相适应的设计工作机构、场所、装备和手段;            (4)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转;            (5)有与设计范围相适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并能认真执行;            (6)有一定的设计经验和独立承担设计的能力,能够保证设计产品的安全性能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学会、协会、咨询性公司、社会中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与设计、制造、安装无关的单位不能申请设计资格。设计单位的具体许可条件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p>

三、压力管道安装许可	<p><b>【办理部门】</b>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 GA 类[含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甲级)]、GC1 级和 GD1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的受理、审批、发证,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辖区内其他级别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的受理、审批、发证。</p> <p><b>【许可条件】</b> 申请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当地政府依法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件; (2)有与安装改造维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3)有与安装改造维修设备相适应的场地、设备、检测手段; (4)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转; (5)有与安装改造维修范围相适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并能有效执行; (6)能够保证安装改造维修设备安全性能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具体条件见《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p>
四、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p><b>【办理部门】</b> 跨省长输管道使用登记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实施,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桥石油化工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压力管道的使用登记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实施,其余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由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实施。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变更、报废、收费等规定,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程序和要求。</p>
五、压力管道作业人员考核	<p><b>【办理部门】</b>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考核的条件、程序、期限、考试组织、复查换证、变更与延续等规定,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程序和要求。 压力管道检验许可包括:压力管道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检验检测人员考核、安装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p>
六、压力管道检验许可	<p><b>【检验检测机构核准】</b> 办理部门:国家质检总局。 <b>【检验检测人员考核】</b> 办理部门:国家质检总局 <b>【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程序和要求】</b> 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的条件、程序、期限、检验、出具监督检验证书或者定期检验报告、收费等规定,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程序和要求。 办理部门:除跨省长输管道由国家质检总局确定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实施外,其余的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确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p>
七、受理地点、时间及联系电话	<p>受理地点:宜山路 716 号一楼办证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00 咨询投诉电话:54264367、54264368</p>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气瓶检验机构核准)

一、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气瓶检验机构核准)
二、办理部门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许可条件	<p>1.取得法人资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除外),且从事监督检验的机构应当具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法人资格; 2.有与检验检测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单位负责人应当是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检验师(或者工程师)以上持证资格; 3.有与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场地、设备、检测、试验手段; 4.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转; 5.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并能认真执行; 6.能够保证检验检测质量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具体的条件及其允许从事的项目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GB12135—1999《气瓶定期检验站技术条件》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p>
四、受理地点、时间及联系电话	<p>受理地点:宜山路 716 号一楼办证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00 咨询投诉电话:54264367、54264368</p>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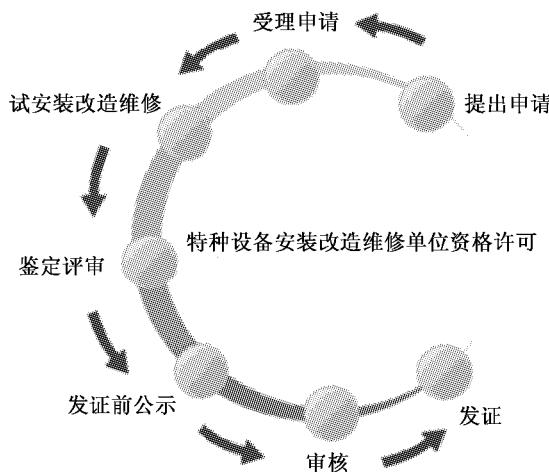


办理部门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下列事项的使用登记,除此以外委托特种设备所在地的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 1.移动式压力容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桥石油化工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压力容器的使用登记; 2.额定工作压力大于2.45Mpa的锅炉的使用登记; 3.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7:00
办事地点	宜山路716号一楼办证大厅
联系电话	54264367、54264368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质许可

一、项目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质许可
二、办理部门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许可条件	<p>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当地政府依法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件;</li> <li>2.取得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li> <li>3.有与气瓶充装相适应的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li> <li>4.有与充装介质种类相适应的充装设施、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安全设施和一定的充装介质储存(生产)能力和足够数量的自有产权气瓶;</li> <li>5.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紧急处理措施,并且能够有效运转和执行;</li> <li>6.充装活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充装工作质量;</li> <li>7.能够对气瓶使用者安全使用气瓶进行指导、提供服务。</li> </ol> <p>具体条件见国家质检总局《气瓶充装许可规则》。</p>
四、受理地点、时间及联系电话	<p>受理地点:宜山路716号一楼办证大厅</p> <p>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00</p> <p>咨询投诉电话:54264367、54264368</p>

## 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



办理部门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的许可,包括受理、审查和决定]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事地点	窗口接收地址:徐汇区宜山路 716 号一楼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网上预审填报网址: <a href="http://www.shzj.gov.cn">http://www.shzj.gov.cn</a>
联系电话	(021)12365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D 级压力容器)

一、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D 级压力容器)
二、办理部门	(一)下列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的受理、审批由国家质检总局实施: 1.固定式压力容器(A 级); 2.移动式压力容器(C 级); 3.利用分析设计方法(SAD)设计的压力容器。 (二)下列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的受理、审批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施: 固定式压力容器(D 级)。
三、许可条件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分公司性质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3.有与设计范围相适应的设计、审批人员; 4.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程序性文件(管理制度)及其设计技术规定; 5.有与涉及范围相适应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6.有专门的设计工作机构、场所、装备和手段; 7.有一定设计经验和独立承担设计的能力。 学会、协会、咨询性公司、社会中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与设计、制造、安装无关的单位不能申请设计资格。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的具体许可条件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与管理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
四、受理地点、时间及联系电话	受理地点:宜山路 716 号一楼办证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00 咨询投诉电话:54264367、54264368

##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申请

一、项目名称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申请
二、办理部门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办理范围	负责受理本市范围内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颁发《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证书》。
四、办理条件	提出申请时需递交的资料: (1)商检通知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3)订货合同(复印件); (4)《上海市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申请单》(一式两份)。
五、受理地点、时间及联系电话	办理地点:宜山路 728 号一楼 220 办公室 办理时间:星期二 8:30~17:00 联系电话:54264252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

一、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
二、办理部门	(一)下列各业务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 1.本市压力容器现场制造(组焊)施工告知;移动式压力容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桥石油化工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 2.本市额定工作压力大于 2.45Mpa 锅炉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 3.本市范围内含有 GA 类、GC1 级以及 GB1 级(中心城区)的压力管道的施工告知。 4.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告知。 (二)下列业务由特种设备施工(使用)所在地的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 1.除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桥石油化工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外的压力容器(包括医用氧舱)、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 2.本市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45Mpa(含 2.45Mpa)锅炉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 3.仅含有 GB2、GC2、GC3 级以及 GB1 级(中心城区除外)的压力管道的施工告知; 4.除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告知。
三、办理范围	本市行政辖区内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等活动。
四、办理条件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单》; 2.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受理地点、时间及联系电话	宜山路 716 号一楼办证大厅 周一至周五 8:30~17:00 联系电话:54264367、54264368 传真:54266058

## 国际新视界

### ● 全球纵览

#### 互联网颠覆阅读模式:数字阅读 2.0 时代的八个趋势

在数字阅读市场,各大网络巨头都展开各自的战略。腾讯收购盛大,希望把网络文学做大;阿里收购影视和视频公司,偏重于泛娱乐化,对于内容端并没有直接涉足;百度想做原创,这种原创不是网络文学,而是正版阅读。然而,要真正走向数字阅读的新阶段、拥有成熟的商业模式,我们应该看到怎样的趋势?

我们今天获取知识、内容的途径确实不只停留在纸质书籍上,而可以用智能手机、iPad、Kindle 等设备获取。这让我们看似处在一个新时代,但对于运营者来说实际却处在一个旧时代——数字阅读 1.0。

数字阅读行业一直没有跟上时代的潮流,其落后的表现不仅体现在有些出版社、电商对用户的忽视——他们墨守成规,卖一本是一本;也还体现在他们单一且落后的盈利模式上,不会运用互联网思维——“免费”这一威力无比、抓人眼球的字眼,更不懂得去深入挖掘其他的价值。而更让人揪心的是,出版业几十年不变:出了书但没人读也不管、作者和用户缺乏互动、产业链利益格局非常原始等。总之,数字阅读行业 1.0 时代既太传统又太落后。

下一个时代必定是数字阅读 2.0 时代,但数字阅读 2.0 时代究竟是怎么样的?又是通过什么样的商业模式来变现的?

##### 一、未来大部分内容免费化

在过去的十几年,中国的读者已经习惯了盗版的天下,尤其是网络阅读。虽然国家一直在加大打击盗版的力度,同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但用户的消费观念和习惯已经养成,崇尚免费的常态一时无法改变。

因此在数字阅读 2.0 时代,“免费”将是它的关键词之一,这是想要发展的必然做法。正如 360 安全软件一样,“免费”的起义打乱了杀毒软件的收费市场,因而一跃而起,成为逢机必装的软件。数字阅读内容的免费,不仅能快速圈住用户,还能培养用户新模式的消费习惯。

这是未来的发展趋势,那么如何运作呢?一个创新的做法——“借阅”。何为“借阅”?用例子来说明,比如一本定价 12 元的书可以免费给用户看三天,三天内免费,但三天外就必须购买或者还掉这本书。如果不想购买,还可以继续运营——在借阅上培养用户消费的习惯,比如可以花一点点钱,延长借阅时间。

这种形式上的免费阅读不仅能吸引大量的用户,还有利于培养用户消费的新习惯。其次对于购买转化率提升也将很大,而且对于有些平台的盈利模式也不再单一。需要指出的是,未来主要内容尽管免费化,但电子书的销售还是会存在,这主要集中在精品、专业领域内。

## 二、内容社交将成为数字阅读的核心

相信很多人都不知道广受大家喜欢的美剧《纸牌屋》是如何成就的。其实它就是美国最大在线视频网站 Netflix 根据用户的评论、互动来决定这个电视剧剧情如何发展,该选用什么样的演员。如果回归到本质来看,其实这就是通过用户内容社交产生内容,从而让内容销售很好的一个典型案例。

在数字阅读 2.0 时代,内容社交将是核心,可能所有的事情都将会围绕社交来。比如如何让作者和用户更好地互动;用户和用户之间是不是也能形成一些活动等。通过这些社交,来指导内容更好地创作和产生。

通过内容社交,也可以把单纯买书关系的用户聚拢起来,形成粉丝经济、打造用户黏性,构筑数字阅读的护城河。

## 三、出版内容去中介化

以当当为例,当当是靠图书零售起家,从来没有做过出版,但今年却拿出 2 亿美元投资内容创意团队,并打造自出版平台,这是为什么?

一是,当下很多价值并没有完全被激发出来,很多出版社虽然和一些知名作者维持良好合作关系,但对他们在数字这一块的开采、挖掘远远不够;二是,数字阅读 2.0 时代最核心的东西就是内容,而目前的阻碍是,电子书在纸书上市半年后才可以推出,这影响了数字阅读的内容建设。而更为重要的,在数字阅读 1.0 时代,出版整个链条里中介太多,很多作者的收益受到很大影响,这阻碍了作者的创作热情。出版模式太落后了,因此需要通过出版内容去中介化来解放这一切。

“去中介化”的做法可以推出“去中介化”的自出版平台,直接跟一些知名的作家签订版权合作协议,让他们直接在平台上投放内容、销售内容,作者可以在这个平台上查询内容的销量,可以和自己的粉丝互动,这是促进内容社交的手段之一,而自出版平台则负责内容的包装和制作。

## 四、出现知识库

对于知识库的概念,大家或许并不陌生,但对于数字阅读 2.0 时代的知识库是什么,心里或许没底。数字阅读 2.0 时代的知识库,像百度百科、百度文库,都是根据知识点建立起来的内容的连接和索引,但前者是根据用户贡献以及其他途径产生内容,后者则是依靠书籍。

为什么这个时代会出现知识库,这主要是因为现有的书籍太多,而每一本书又都篇幅很长、概念太大。虽然包含了众多知识点,但这些都是按照传统编辑的思路分成各种章节。然而用户关心的是什么?关心的是其中的知识点。

与此同时,移动互联网时代人们的消费习惯已经改变,大家都喜欢通过手机消费内

容,耐心也“移动”起来,更有一些人其实已经失去了耐心。大家更多是在碎片化的时间去消费碎片化的内容,那么把海量书籍的内容进行聚合和整理的做法也就有了意义,这样能够抓住这些“移动”用户。

出现知识库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用户可以用知识点的纬度来组织,这不仅让书籍变得鲜活,还让用户更便捷地获得知识、解决问题。这种根据书籍知识点来整理内容的知识库,还容易催生书籍相关的轻阅读应用。

#### 五、出现个性化的轻阅读应用

大多数中国人为什么看书少?一方面是看书太麻烦,看完一本书才能找到自己喜欢或需要的东西;另一方面则是现在社会节奏快,很多人都希望把时间花在最有价值的东西上,从而寻求能快速解决自己的问题。而这也带来了新需求——轻阅读的需要。

如果能根据用户的兴趣、喜好,再结合实时热点、大数据分析、数据推荐等技术,让大家在最短的时间获得最有价值的信息,这些信息来源于他们想读而没读或者未来需要读的书中最核心的内容,相信个性化的轻阅读应用会是大家需要的。需要指出的是,这和微信朋友圈所呈现的信息不一样,朋友圈内的信息偏向新闻,求快、求及时,而来源于书籍的轻阅读则偏于内容的深度发掘,内容精辟。

轻阅读的需求将会很大的。在一些门户网站的历史栏目中,往往有一些热门话题。轻阅读应用,这种碎片化阅读除了满足用户的内容需求外,它在未来还会是内容的风向标,通过大数据对这一块的分析和指引,能提供给 CPM 产生更好的内容。

#### 六、大数据成内容风向标

在移动计算如此便捷的今天,数据也在不断井喷。在数字阅读领域也是这样,据有关数据显示,用户在当当的客户端上产生的评论、笔记、分享和书摘等数据已经超过 2500 万条。这些数据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我们能真正知道用户都在看什么内容、喜欢看一些什么样的内容。

这些数据是非常有价值的,不仅能抓住用户,还能起到一个风向标的作用,一是给自己的出版做参考,二是能和作者、内容商的合作更加和谐。

#### 七、利用内容版权开发衍生品来盈利

数字阅读 2.0 时代盈利的模式将不是电商模式,不能再依靠几毛钱或几块钱将电子书卖出去,因为这一时代核心就是免费。如果进行免费就要有新模式替代旧有的收入途径,“版权”二字则是新模式的关键词。

围绕“版权”,数字阅读 2.0 时代将不仅仅依靠免费阅读带来的广告收入,还会利用读者和品牌的形成影响力,通过 IP 的授权去开发衍生品,比如影视、网络游戏开发来开辟渠道,同时也会依靠众筹、打赏的互联网新盈利模式。

除此之外,更会投一些后期影视制作的公司,甚至是内容创意产生的应用、微信公众号来获得收入。

#### 八、除此之外,在线教育、听书也是数字阅读 2.0 时代的关键词之一

在线教育的市场目标主要是像 K-12 职业教育、英语培训、资格考试这样的市场,这不

是要推出在线教育平台,而是同已经有规模的在线教育平台合作,提供他们在线培训的教材、教辅等电子资料,并让看这些内容的人形成互动,比如在线答题、在线批改等。

目前,听书的需求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也正在变大,不管是在地铁上还是开车的时候,有些人的需求非常强烈,但现实是整个资源非常匮乏。在这一时代,拥有数字资源的公司或将会和智能硬件厂商合作,推出创新的听书产品。

总而言之,数字阅读 2.0 时代将是对传统图书以及数字阅读 1.0 时代的颠覆,这种颠覆不仅仅体现在上述的那些趋势上,更体现在这些趋势所构成的生态圈。从内容的产生到内容的包装、从内容的展现到内容的运营、从内容用户的消费互动到内容的成长,数字阅读 2.0 的模式或将发生在生态圈的每一个环节。

## ● 涉外培训

### Klout 如何引导你的网络营销战略

一位法律行业的业务发展顾问告诉我,在将潜在客户转变为客户提供,平均需要 17 次“接触”。不管这个数字是否准确,有一点很明显:持续的沟通接触才能带来业务。

所以,无论你是一名顾问、律师、会计师,或从事任何其他类型的行业,人们为什么会与你接触?答案很简单:他们信任你。

如果你在业内、专业知识领域或所在地区有一定影响,他们会更容易信任你。就这么简单。

因此,如果“影响力”是吸引潜在客户的一个原因,那么它也应该成为网上营销策略的支柱。换句话说:影响力决定一切。

#### 一、什么是 Klout

Klout 是对人的影响力进行分级和排序的主要系统。作者 Gina Carr 和 Terry Brock 在他们的书《Klout Matters》中这样写道:“Klout 是一个社交评分系统,用来衡量你在线上和线下各个层面的影响力。”

Klout 使用社交媒体账户,如 Twitter、Facebook、Google+ 和 LinkedIn,对在线参与者分级。例如,如果你有一个 Twitter 账户,那么你已经被划分到了某一级别,这就好比你通过商业交易挣取了信用评级。另外,最近 Klout 推出了新版服务,提供工具策展和共享你所感兴趣的内容。

Klout 并不是唯一的影响力衡量程序。如 PeerIndex 和 Kred,Edelman 的 Tweet-Level 和 BlogLevel,是类似地确定个人网络影响力的工具。

Klout 宣称在计算中包括数百个指标,但其指标运用不够透明这一点一直为人所诟病。同时,Klout 在不同社交渠道的比重也不得而知。

#### 二、Klout=投资回报率

那么,哪些因素影响了你的 Klout 得分呢?嗯,这不一定取决于平台(Twitter 或

Facebook)上的关注人数或“粉丝”量。换句话说,在 Twitter 平台“购买”关注并不一定能帮到你,至少从长远来看这没有什么帮助。事实上,你的信誉来自于同一市场或细分市场的人群接触。

提到“接触”,笔者认为 Klout 试图衡量用户在网上所花时间和精力的效益,即投资回报率。这很重要,因为任何优秀的企业领导都希望在实施前了解营销活动的投资回报率。这些接触可以通过社交媒体“活动”,如推送、分享、喜欢和内容点赞+1 进行衡量。这些投资回报率——影响力的测量要素,应成为服务企业和专业人士的数字和社交营销策略的基础。

几年前,人们仅知道把内容简单地放在静态网页和博客上,但社交媒体为静态内容注入了活力,由此你可以放大你的信息并接触潜在客户。

### 三、五大基石提升你的 Klout 影响力得分

一个成功的网络接触战略包括五个基本步骤。社交媒体作者 Ekaterina Walter 高度概括了支撑这些步骤的哲学理念:“影响力与印象无关,它关乎影响别人的行为,而影响他人行为的唯一途径是借助激情、联系和信任。”

考虑到这一点,笔者概述了如下五个步骤,企业和专业人士可以用它来提高自己的影响力以及社交媒体工作的投资回报率。多年来,尽管 B2C 的营销人员一直在提升自己的社交营销技巧,但很多专业人士都忽略了这些方法。它们是任何专业数字营销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 1. 确保网络资料的准确性

这也许听起来很奇怪,但许多专业人士的社交资料既不完整也不准确,特别是在 LinkedIn 上的,良好的营销始于准确。

如果一个专业人员卑躬屈膝地派出印有错误信息的名片(如旧的职位、曾任职的公司、不正确的电子邮件地址等)或提交的简历上只记录了三份来之不易的大学文凭中的一份,那么错误的社交资料可能会引发相同的惊愕反应。

不要忽略你的形象。这包括替换 LinkedIn 上出自上次钓鱼之旅的照片。

#### 2. 建构你的内容

多年来,人们都认为出版业已经奄奄一息。事实上,它进入了现实生活——网络。每一个行业专家都在线写作——通过写博客或向在线出版商提供内容的形式。

每个专业人员都应利用网络发布渠道证明他们的确是某个细分市场的专家。如果你觉得写东西不太容易,想办法雇人或与同事和专业作家合作,可以完成 97% 的内容,然后在发布前为那最后的 3% 润色。也可以制作视频或以 Q&A 的模式发布。你拥有多个选择。

#### 3. 接触:成为他人的粉丝

虽然上述第一和第二点对建构影响力至关重要,但除非专业人员走出去并通过社交渠道与他们“打招呼”,否则他们就不会吸引真正感兴趣的受众或潜在客户。所以,这并不是一种随随便便的试练。相反,它需要集中精力去寻找那些细分市场的人员——

其他顾问、潜在客户、新闻记者、媒体网站和行业分析师。

如果你在 Twitter 上关注他人,在 Google+ 的“朋友圈”中增加有影响力的专家,接触那些你认识和最近在 LinkedIn 上认识的人,你很容易将自己介绍给别人。

你必须在你职业生涯中做出变化,从确定谁在“那里”并已经在你所关心的目标市场和细分市场上占有了一席之地开始。有了社交媒体,很容易通过轻轻的触碰,便深入他人的内心。这包括在发送 LinkedIn 请求时写一个便签。

#### 4. 接触:关注他人

现在你已经在社交网络上接触到了越来越多目标市场的人群,是时候每天早晨登录这些网站了。在白天抽出一些时间浏览网络。

看看你的网络中人们都在关注和讨论哪些问题。通过社交网络,在他们的博客上发表建设性的意见。通过 LinkedIn 的一个简单的“点赞”或分享将提醒他们你的存在。人们会注意或感激您的关注和兴趣,他们会更愿意阅读和分享?你的内容,或与你共进商务午餐。但请确保你“听”的至少和“说”的一样多。

#### 5. 接触:分享你的内容

任何已成功出版书籍的人会告诉你,成功并不纯粹来自内容。这是因为他们孜孜不倦地宣传他们的工作,通过广播、电视进入细分市场,你的内容同样可以采取这种方法。这意味着在目标社交渠道“散播”你的信息,并与网络上的朋友进行互动。

怎么做呢?例如,如果你已经与 A、B、C 就问题 X、Y、Z 建立了联系,那么你可以在社交媒体文章中“提及”他们,让他们了解你发布的内容。这在社交网络上很容易做到,但很少有专业人士会这么做。他们只是通过推送或分享(或者让营销人员)把内容扔出来,希望它自己会传播开来。但新兴的社交媒体空间并不是大众传播,而是个人的。这就是它的妙处:让真正有兴趣的人参与其中。你可以边做边学。

你越好好地锁定目标市场,就越能放大你的信息。你的联系人会在自身的网络上会转推和分享你的内容,那么你真正与他们取得了联系。这就是所谓的在线参与,能显著提升你的 Klout 得分:它不仅证明了你的影响力,也凸显了人们对你的信任及对你工作和意见的赞赏。

这会让你更接近所谓的“接触 17 次”,将把一个联系人真正转变为客户。

### ● 国际战略

## 公关公司或将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作为现代社会商品高度发达的产物,维护良好的品牌形象已经成为继产品、服务后企业注重的又一方面。回顾 2014 年,从 21 世纪网爆出的财经公关丑闻,到下半年度,作为 90 后漫画家成功创业的心灵感悟——“对不起,我只过 1% 的生活”的成功营销案例,公关已经成为企业的一把双刃剑。

Coconut Creatives 依靠特许经营营销和公关服务支持英国主要的特许经营商；在亚太地区有 11 家办事处的 Fleishman 也已经进驻中国市场，为中国企业提供更为专业、高品质的公关服务。

### 一、国内商业模式分析：畸形的 IPO 舆论环境使财经公关行业沉沦

因为 21 世纪网事件，财经公关行业浮出水面。财经公关，本是一个以专业取胜的高大上的公关细分行业，但在中国却误入歧途。所谓财经公关，是指企业为了寻求和维护其在资本市场投资者和那些对投资者有重要影响的人士心目中特定形象和价值定位，而展开的一系列设计、展示、解释和沟通等公关推广活动，从而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使其股票价格和上市公司真实价值相匹配。

然而，多位资深财经公关从业者表示，目前在国内，“财经公关”是个大杂烩的概念。一般来说，财经公关业务特指 IPO 阶段的财经公关（企业新股首发上市阶段），而大部分财经公关公司不仅从事 IPO 财经公关，同时也为已上市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近年来少量财经公关据称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市值管理服务。

财经公关行业的沉沦是畸形的 IPO 舆论环境的牺牲品。近年来 IPO 企业面对的舆论环境越来越恶劣，在上市过程中想分一杯羹的真假媒体不下百家，一旦企业招股书挂网预披露，对外电话常常被谋求商业合作的媒体打爆，企业不堪其扰；另一方面，现行新股发行制度下，路演询价工作的实际意义大大弱化，由此造成拟上市公司在 IPO 期间，不再首先关注财经公关的投资价值挖掘以及路演组织工作，而是聚焦在是否能够帮助企业应对恶劣的舆论环境和处理媒体危机。

简而言之，目前企业在 IPO 过程中主要把财经公关定义为舆论灭火的中介机构，能不能让媒体不出负面、少出负面成为拟上市公司聘请财经公关的主要诉求，所谓没有新闻就是最好的新闻。恶劣的舆论环境催生拟上市公司无奈又务实的需求，拟上市公司的务实需求迫使财经公关沦为舆论灭火的工具，而商业合作成为灭火的主要手段则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恶性循环。

### 二、国外商业模式分析：致力于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

#### 1. Fleishman：美国公关大亨注重中国市场，为中国企业提供专业领域的公关服务

Fleishman 成立于 1994 年 7 月，是由世界最大的公关公司之一——美国福莱国际传播公司投资创立的。公司分别专注于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传播、信息产业和电信市场传播、消费品和市场传播、金融和公司事务传播。在公司关注以上专业领域的同时，Fleishman 也拥有强大的运营团队，包括品牌营销团队、危机处理团队、社交媒体关系团队、公关团队、调研与分析团队等。任何一个团队都绝非等闲之辈，例如品牌营销团队，他们注重“思想”的迸发，在客户发布产品或者服务之前，他们会为该品牌重新定位，以求创造新的机遇。

10 年间，Fleishman 已经在亚太区先后成立了 11 个办事处，拥有超过 200 名专业公关人员。近几年，面对中国公关服务市场的巨大吸引，Fleishman 也努力淡化洋味十足的运作方式，强调本土化特点。2004 年 1 月，与本土公关行业新锐帕格索斯传播机构建立战略

联盟,以扩大双方为各自代理的客户在国内市场提供更全面、更广泛的公关服务。

### 2. Coconut Creatives: 依靠特许经营营销和公关服务支持英国主要的特许经营商

从市场的发展史来看,特许经营商很少在市场营销上获得支持,这也是专攻公共关系学的 Sally Anne Butters 和 Sarah Cook 以差异化定位在公关公司领域创业的原因。创立于 2012 年 1 月的 Coconut Creatives 向客户提供一系列面向特许经营商的独家服务,包括媒体、活动和公关战略。

Coconut Creatives 的媒体团队通过动画等媒体技术包装帮助特许经营商的一些优秀产品推向市场,帮助企业、产品在市场上达到推广的目的。同时,Coconut Creatives 将知识与实际结合起来,为客户提供公关方面的指导,帮助刚“下海”的客户更好地了解市场。

目前,Coconut Creatives 已经积累了数量可观的客户群,包括 Baskin Robbins、ActionCOACH 和 Total Clean,同时创造了丰厚的收入。在 2013 年,Coconut Creatives 的成交量达到 50 万英镑(约合人民币 476 万元),在 2014 年这一数字达到了 73.24 英镑(约合人民币 697 万元)。Coconut Creatives 在 2014 年推出了针对个人特许营销商的公关计划,招募 15 位个人特许营销商,向他们提供市场营销服务和预算建议,该计划吸引了 2 家全球性公司的加入。

### 三、“成长中国”平台专家分析: 中小型企业更应注重维护公共关系、提升品牌形象

目前,广告和公关是宣传企业、提升品牌在消费者心中形象的两大渠道。但是大多数中小企业更愿意支付广告费,而忽略了公关为公司带来的品牌效应和积极影响。做好公关工作为品牌带来巨大效益的案例其实屡见不鲜,例如在 2008 年四川大地震中,广东加多宝公司为灾区捐款 1 亿元人民币,其良好的品牌形象骤然在市场树立,旗下“王老吉”品牌凉茶在一个月内数次脱销,创造了公关影响销售量的奇迹。

中小企业诚然无法斥资数亿投入公关宣传,但是通过公关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已经成为企业除广告之外又一有效宣传途径。首先,中小企业应该针对特定受众开展持续公关活动,不断开拓品牌接受度和强化品牌忠诚度;其次,中小企业可以通过特定事件的公关活动,与相应广告活动相配合,有效扩大企业知名度与美誉度;最后,中小企业也应该建立危机公关的预防机制,确保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在通讯发达的今天,开展公关工作的渠道也多种多样,除了以上提到的参加慈善事业,也有适合中小企业通过微信平台、微博、淘宝等一系列线上电子平台,将企业信息发送至特定受众,通过平台实时与客户保持沟通,在虚拟世界缔造良好的公共品牌形象和高质量服务。

本栏目由“成长中国——中小企业国际拓展公共服务平台”供稿

网 址: [www.growingchina.net](http://www.growingchina.net)

电 话: 021—65876677

邮 箱: [editor@growingchina.com.cn](mailto:editor@growingchina.com.cn)

## 宏观大方向

### ● 经济要闻

#### 我国将打造“新常态”下的工业升级版

日前,工信部部长苗圩在《求是》上发表文章《打造新常态下工业升级版》,提出必须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努力发挥工业在促进经济增长、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中的主力军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等结构性矛盾和问题突出,症结在工业、难点在工业、突破点也在工业。伴随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国际经济复苏疲弱态势延续,我国工业结构调整阵痛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工业运行风险逐步显性化。工业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

第一,企业创新能力不足。长期以来,工业发展主要依靠要素低成本优势、通过引进技术和管理迅速形成生产力来实现规模扩张,对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的重视不够,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普遍偏低,产业长期被锁定在国际价值链中低端环节。

第二,产业结构不合理。传统产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新产业培育不足。工业发展尚缺乏“全国一盘棋”的统筹协调机制,导致区域产业发展同质化问题严重。

第三,发展环境亟待优化。随着经济增速下行,各种矛盾逐渐显现,市场信心不足,给工业企业投资决策、融通资金、生产经营等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此外,工业领域的普惠性政策不足,诸多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难以获得创新创业投资支持,往往错失企业成长的最佳时期。

第四,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下,新的国际产业分工和价值链格局正在形成。发达经济体加快战略调整,推动“再工业化”和制造业回流,对我国产业向价值链高端环节攀升形成巨大压力。

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需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找准方法、狠抓落实,做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这篇大文章,抢占新一轮产业竞争制高点,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工业篇。

第一,优化产业结构,发现培育工业领域新增长点。坚持把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实施创新驱动、质量品牌、强化基础、绿色发展等重大工程,将有潜力的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提高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第二,实施创新驱动,重塑工业转型发展新引擎。坚持把增强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增强中国工业升级的动力。着力健全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体系,培育壮大产业竞争新优势。

第三,发展智能制造,探索信息化条件下生产新方式。坚持把发展智能制造作为战

略重点,抓住新一轮产业变革浪潮和信息化发展趋势,探索智能制造生产方式,建立信息化条件下的工业生态体系。

第四,加快绿色发展,推动形成低碳循环发展新模式。坚持生态文明建设与工业文明建设相结合,推动工业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之路。

第五,全面深化改革,释放工业转型升级新活力。坚持把简政放权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第六,扩大对外开放,开辟工业持续发展新空间。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构建工业开放发展新格局。

## ● 行业分析

# 2015 年电力发展五大猜想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电力行业将会向怎样的方向发展?发展过程中还存在哪些难题?本网 2015 年推出电力行业热点话题猜想,并对 2014 年的猜想进行印证。本期,我们邀请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一起来剖析和预测。

### 猜想之一:电能替代在各领域深入推进

2013 年以来,频频来袭的大范围雾霾天气牵动着每个人的心。电能替代将有助于雾霾治理,专家曾预测,2014 年,各地将进一步深入开展电能替代工作,包括以电代煤,减少直燃煤的使用;以电代油,增加电动汽车使用和城市电力轨道交通的运营;增加清洁能源发电的上网比例;电从远方来,提高电网的输送保障能力。这些在 2014 年都有所推进。那么,2015 年,电能替代战略是否将进一步深入开展,重点应放在哪些领域?

专家预测,2015 年,应通过相应的政策激励机制,在各领域进一步全面推进电能替代。

### 猜想之二:分布式能源将迎来更大增长空间

我国光伏行业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专家认为,在国家陆续出台相关利好政策和国家电网公司配套措施的支持下,我国光伏制造业和市场都将继续发展。但同时,分布式光伏等相关政策和细则仍需要广泛普及宣传。

专家预测,2015 年光伏、风电行业的激励政策还有设计空间,随着政策的到位,未来,分布式能源将迎来更大增长空间。

### 猜想之三:特高压助推能源互联网构建

2014 年年初,记者预测,智能电网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专家认为,智能电网将更加融入城市发展,成为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电网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将走向成熟;网络的范畴将扩大,实现信息全球联网,达到全球资源的最优配置。

专家预测,未来智能电网建设要提升电网的互联化水平,在全球互联网框架下,推动电网的互联互通。

### 猜想之四:新能源汽车商业模式更为完善

在 2014 年的能源猜想中,记者认为,新能源汽车会在 2014 年迎来实质发展。专家

也认为,新能源汽车已行至市场化前夜的最后阶段,在未来一段时间,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将着眼于尽快扩大市场。迈入 2015 年,新能源汽车的商业发展模式是否会更加完善?专家认为,下一步应着力整合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有关的各个利益相关方,建立完整的商业模式。

#### 猜想之五:“十二五”无电地区电力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近年来,大电网延伸已使农村人口用电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但还尚余留极少部分建设改造任务,相关政策设计也有待加强。专家建议,应尽快建立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电网企业应对优化实施方案、做实做细工程管理和建设、主动与地方政府沟通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 2015 年外贸形势有望好转

在我国经济新常态框架下,GDP 增长目标将有所下调。外贸增速将相应放缓,从高速增长进入到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展望 2015 年,我国外贸增长可能有所改善,但回升幅度有限,风险和不确定因素较为突出,预计全年外贸增速在 6%左右。

2014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呈现“前低后高,顺差大增”的特征。出口逐季回升,进口逐渐放缓。出口回升,一方面是由于世界主要经济体复苏态势企稳,外部市场需求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受到基数效应和人民币有效汇率波动影响。

进口逐渐放缓主因是国内需求乏力。另外,2014 年四季度以来美元升值速度加快,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明显回落,能源资源性产品进口量增价跌,导致我国进口增速放缓。此外,我国一直实施的进口商品替代战略效应开始显现。2014 年前 11 个月,我国机电产品进口增速累计仅为 0.9%,低于整体进口平均水平。

2014 年进出口增速可能在 4%左右,远低于年初制定的增长目标。这将是我国外贸连续第三年未能完成年度增长目标。

2015 年外贸增速有望达到 6%。具体而言,从国际方面看,世界经济温和复苏态势基本确立。美国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持续向好,经济进入稳步增长轨道。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总体仍快于发达国家,应对经济冲击能力有所增强。IMF 预计,2015 年世界经济将增长 3.8%,增速比 2014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联合国贸发会议预计,2015 年全球跨国投资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1.6 万亿美元扩大到 1.7 万亿美元。从国内方面看,我国正积极推进新一轮扩大开放战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的经验将推广到其他地区乃至全国,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开始筹建,“一带一路”战略将进入实施阶段,这些举措将带动我国出口从加工拉动向投资拉动转变,为我国经济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创造新的增长空间。

同时,我国外贸仍面临较大增长压力。2015 年世界大宗商品价格将继续下跌,美元在升值周期内继续走高,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存在下行压力,国际金融危机后续影响依然存在,发达国家宏观政策分化,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热点地区地缘政治冲突加剧,成为经济波动重大风险来源。国内经济增速继续回落,预计在 7%左右。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扩大,自由兑换程度将增加。

面对外贸发展的复杂形势,我国需大力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财政和金融服务,有效应对贸易摩擦,增强外贸发展潜力。在市场倒逼作用下,进出口企业需探索新型贸易方式,提升自身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推动2015年我国对外贸易保持平稳增长。

### ● 政策动向

## 七部门发布《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信部、国管局、能源局、质检总局、标准委七部门于1月8日联合发布《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能效“领跑者”,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产品、企业或单位。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形成推动全社会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节能减排。

方案指出,将定期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效指标,树立能效标杆。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能效“领跑者”。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

方案明确,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范围包括三类: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和公共机构。除用能产品“领跑者”目录每年发布两次外,后两者“领跑者”目录均为每年发布一次。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可以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能效“领跑者”标志,也可在能效标识本体上直接印制能效“领跑者”标志。

## 解读 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

经国务院批准,《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2015年1月1日实施。《方案》对进口商品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出口商品税率和税则税目等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 一、进口关税税率方面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降税承诺已于2010年全部履行完毕,2015年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我国关税总水平将仍为9.8%,其中农产品平均税率为15.1%,工业品平均税率为8.9%。同时,仍将维持10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实行海关核查管理;继续对小麦等8类47个税目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其税目和税率维持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1%的暂定税率;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的棉花实施滑准税;继续对感光材料和摄录像机等46个税目的商品实行从量税或复合税,对激光照排片(税号:37024321)改按10%约束税率从价征收。

### 1.暂定税率方面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外贸增长若干意见的要求,积极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适度支持一般消费品进口,2015年综合考虑国内产业和科技发展、对外贸易需要,对进口暂定税率进行了适当调整。2015年实施进口暂定税率的商品共计749项,平均税率为4.4%,相对于最惠国税率,优惠幅度为60%。

其中,为满足国内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降低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新增17项商品实施较低暂定税率,在2014年暂定税率基础上进一步降低11项商品的税率水平,主要涉及以下四大类商品:一是有关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以及基础性原材料,如光信用激光器、数字光处理器镜头、手机和平板电脑用物镜等;二是有关环保技术和设备,如电动汽车用电子控制制动器、乙烯聚合物制电池隔膜基布等;三是有关资源能源产品,如白云石、镍铁等;四是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包括部分药品及一般消费品,如降脂原料药、夏威夷果、单反相机等。

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情况,对国内已能生产且在数量、质量上可以满足需要或市场价格已发生较大变化的39项商品,在原暂定税率的基础上进行反向调整。一是对制冷压缩机等36项产品不再执行暂定税率,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二是对天然橡胶等7项商品在原暂定税率基础上,适当提高暂定税率水平。2015年继续对部分煤炭产品实施最惠国税率。根据2014年暂定税率的执行情况,为使界定更清晰,同时考虑相关产品之间的关系,调整轿车用柴油发动机等6项实施暂定税率商品的涵盖范围,修改纯电动汽车及混合动力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等3项商品名称。

### 2.协定税率方面

依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协议,2015年我国将继续实施13个协定,即继续对《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东盟十国、智利、巴基斯坦、新西兰、新加坡、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等24个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根据有关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的分阶段关税减让方案,进一步下调了原产于东盟、智利、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巴基斯坦、新加坡以及《亚太贸易协定》项下部分商品税目税率;对于原产于香港以及澳门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商品继续实施零关税;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规定,2015年实施该协定税率的税目数为622个,平均税率为0。

### 3.特惠税率方面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原产于孟加拉国和老挝的部分商品实施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特惠税率;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等24个国家的部分商品实施97%税目零关税待遇;对原产于安哥拉等14个国家的部分商品实施95%税目零关税特惠税率;对原产于毛里塔尼亚和孟加拉国的部分商品实施60%税目零关税特惠税率。

## 二、出口关税税率方面

我国出口税则与进口税则列目一致,2015年出口税则的商品范围、税率没有变化,

对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砂、煤炭、钢坯、化肥、纸浆等 297 项资源、能源和高耗能产品征收出口关税,出口税率为 2%~40%。其中,对生铁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继续对化肥征收出口关税,但不再实施季节性出口税率。

## 企业所得税新政助力兼并重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扩大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范围,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给予递延纳税政策,进一步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就现行税制而言,我国自 2008 年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以来,初步建立了一套企业重组的所得税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企业重组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分为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两类,一般性税务处理应在重组交易发生时纳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递延纳税。现行重组所得税政策对企业兼并重组和优化产业结构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企业重组的所得税政策体系也要不断进行完善。

该负责人介绍,新政策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中,被收购股权或资产比例由不低于 75% 调整为不低于 50%,降幅高达 1/3,这一比例在国际上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大大扩展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范围。

新政策明确了对集团内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行为,给予特殊性税务处理待遇,交易双方均不确认所得。这将大大降低集团内企业内部交易的税收成本,促进企业的资源整合和业务重组。

新政策将上海自贸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政策推广到全国适用,明确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实现的资产转让所得,可在 5 年内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鼓励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行为,缓解企业纳税负担。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近年来,我国企业并购重组已成为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也是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两个文件的出台非常及时,这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大举措,将为“新常态”下企业兼并重组带来重大利好。重组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完善,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拓展国际国内市场、优化产业结构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也将对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挥积极作用。

### ● 网络观察

## 经济新常态平台加速形成一季度降息预期升温

按: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在加大。2014 年 12 月官方制造业 PMI 降至 18 个月低点,50.1% 的数值已经逼近荣枯线,而同期汇丰制造业 PMI 终值也降至 49.6%,为 7 个月

来首次跌破荣枯线。

制造业活动低迷折射实体经济下行的压力仍未缓解,在此背景下,市场对政策宽松的预期升温,不少经济学家预期,2015年一季度央行有望再度降息降准。

### 一、短期内下行压力难缓解

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近日公布数据显示,2014年12月,制造业PMI降至50.1%,为2013年6月以来最低。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则就此分析,2014年12月份制造业PMI已接近荣枯分界线的边缘,并回落至年内最低点,意味着整体经济短期内下行的压力仍未缓解。

与官方PMI回落的趋势一致,日前公布的12月汇丰制造业PMI终值也由上月的50%降至49.6%,为7个月来首次跌破荣枯线,一并印证了经济的疲软乏力。

此外,从PMI分项指标中购进、产出等价格指数大幅回落来看,工业生产领域通缩加剧。

从当前机构预测来看,四季度经济增速或较三季度的7.3%略有下滑,2014年全年经济增速或在7.4%左右,略低于全年7.5%的目标。

### 二、新常态经济平台正在形成

中国经济已经步入新常态,经济虽有放缓的压力,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过程中,结构调整步伐在加快,新常态经济平台正在形成。

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副总经济师陈中涛介绍,从全年来看,制造业PMI平均水平50.7%,与前两年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并未出现大幅下降,显示经济运行稳定性增强,增速处在适度合理区间。

与此同时,就业形势良好,节能减排成效显现,经济运行较为协调;结构调整加快,服务业和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显示经济运行的平衡性明显增强。他表示,综合来看,新常态经济平台正在形成,2015年经济运行有望转平稳。

从2015年首次同期发布的制造业和非制造业PMI数据中,可以发现,制造业PMI和非制造业PMI一降一升,表明虽然制造业仍面临较大困难,但服务业对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持续增强。

数据显示,2014年12月份,非制造业PMI环比上升0.2个百分点至54.1%,连续两个月回升。

从2014年非制造业PMI整体走势来看,全年均值运行在54%以上的较高水平,对于新常态下中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较好的稳定器作用。

### 三、降息预期升温

从目前数据来看,2014年GDP、M2、CPI三个关键政策变量的实际数很可能有史以来同时低于政府目标,而这将触动更加强度的政策放松。

此前在2014年11月21日央行曾突然降息以刺激经济成长和抑制通缩风险。当时间步入2015年,经济学家们普遍认为,央行不会停止降息步伐,且还会多次降准,时点最早可能在今年一季度。

中金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梁红表示,预计2015年央行将全面降准4次并降息2次,

货币政策较 2014 年加快宽松。

摩根大通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朱海斌也指出,2015 年至少会再有一次降息,很可能是在第一季度,以及两次降准,每次各 50 个基点,很可能分别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

## “一带一路”规划获批即将正式出台

按:据悉,“一带一路”规划已经获批即将正式出台,新疆以及连云港两大起始点将率先突破。据悉,规划已经印制完毕,在小范围下发,即将正式出台。

### 一、中央或给予新疆政策大礼

作为丝绸之路最重要的起点,新疆无论从地理位置还是决策战略上,都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区域。目前,新疆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建设正进入落地阶段。

据悉,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今年成立 60 周年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中央将给予新疆一系列优惠政策。预计今年年初,高层将密集调研新疆,适时推出相关政策。

目前,一些项目已经先行一步。据最新消息,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将申报亚欧经贸合作试验区。与此同时,新疆还在谋划综合保税区群。今年年初,新疆南部首个综保区——喀什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十部委联合验收,成为新疆第二个、南疆首个正式封关的综合保税区。

### 二、“样板”项目加速推进

在去年 11 月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好“一带一路”总体布局,尽早确定今后几年的时间表、路线图,要有早期收获计划和领域。外界普遍认为,中哈以及中巴之间签署的系列合作协议,将成为“样板”项目得到加速推进。

目前各地也在争取尽快打造“样本”,以便更快纳入“一带一路”战略。连云港市委目前在调研时表示,将加快推进中哈物流二、三期规划建设,做成“一带一路”建成的“样板”工程。值得关注的是,中哈物流恰好贯通新疆霍尔果斯过境货物,一直途径丝绸之路沿线城市,最后经连云港面向日韩。

据了解,国家“一带一路”规划将连云港确定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节点城市。目前,连云港已出台了地方版“一带一路”方案,拟就了《关于推进 2015“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的实施方案》。同时,为落实建设“一带一路”交汇点,江苏近期将召开沿海城市推进会,举全省之力打造连云港这一“一带一路”出海口。

除了物流基建,能源互联互通将是“一带一路”另一重点打造的样板工程。新疆从今年开始正式启动油改试点混改属地化。元旦期间,中国石油新疆销售分公司正式变更为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并在新疆乌鲁木齐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也从央企驻疆分公司改为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的国企。此外,新疆作为进军中亚油气的能源基地正在加快推进,近期中哈油气开发合作已经步入快车道。

权威人士指出,无论在依托“一带一路”启动的中巴还是中哈项目中,贯通丝绸之路两端的节点区域新疆以及唯一出海口连云港,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 出口风警线

## 一宗附担保条件拖欠案的成功追偿启示

### 一、案情简介

国内客车制造商(被保险人)J于2010年9月与叙利亚买方M签署了170台客车出口合同,金额394万美元。为控制风险,在承保模式要求下,土耳其公司H向被保险人J提供了一份担保函,声明承担买方M在本案项下的义务。根据贸易合同约定,合同项下争议适用仲裁条款解决,仲裁地为北京贸易仲裁委员会。

被保险人J于2010年底向买方M交付了170台客车,根据合同约定,买方M应于2011年底开始分期付款。2011年底,买方M表示由于当地局势动荡、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等原因,其无法按期还款,并提出质量争议。被保险人J随即向中国信保报损。

### 二、难点分析

#### 1. 担保函效力,保单生效要件之一,保险责任的基础

第三方担保是本案保单生效条件之一,也是极端情况下我方主张债权的备用武器。在买方所在国局势动荡、买方可能失去偿付能力的情况下,担保函效力决定了本案的收汇可能性。

#### 2. 仲裁条款的人身性,即担保方如何介入仲裁程序

根据贸易合同约定,买方M和被保险人J之间的争议使用仲裁条款解决,但合同并未确认涉及担保方H的争议是否使用仲裁条款,这导致采取法律行动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三、案件处理

中国信保介入后,要求买方M公司确认债务。由于叙利亚局势动荡,买方M此时已经停止经营,中国信保转而同时向担保方H主张履行担保义务。对此,担保方H表示不否认担保义务,但提出货物具有质量问题,要求给予大额折扣。但由于买方M已停止经营,且当地局势动荡,担保方H无法就其主张的质量问题提供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尽快确认担保函效力,为下一步可能的法律行动做准备,中国信保一方面继续向担保方H主张债权,另一方面开始对担保函进行分析。

本案担保函系担保方H在2010年11月5日签署。虽然根据初步核实,该担保函真实有效,但也存在一定瑕疵。该担保函载明了发票号并明确表示担保方承担买方在本案项下的义务,但缺少担保背景、具体金额且未写明适用法律,法庭可能据此削弱或变更解释担保方H的担保义务。

由于担保函具有瑕疵,若向担保方H申请强制执行,H公司所在国土耳其的法院可能对担保函做出保守的判断和解释,这可能严重影响我们向H公司主张债权。经过考虑,中国信保要求被保险人J同时对买方M和担保方H提起仲裁。仲裁提起后,担

保方 H 对仲裁庭进行了书面回复,重申了不付款原因,并再次提及质量争议。这一回复看似无新意,但却对我方意义重大,原因在于担保方面对仲裁庭通知并未在第一时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而是直接对担保金额等具体问题进行了抗辩。这表示虽然贸易合同的仲裁条款并未明确表明适用担保方 H,但 H 已经认同了仲裁条款对其适用。在这种情况下,若仲裁庭就担保方 H 的担保义务做出裁决,则土耳其法院仅能对仲裁结果进行程序审定,这就降低了土耳其法院出于本土保护主义做出不利于我方判决的风险。

#### 四、案件启示

##### 1. 充分分析担保函效力

在应对类似本案的大金额附担保条件且涉及多个国家的案件时,应该充分摸清各方关系并细致分析担保函效力。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虽然本案项下的债权债务较为明确,但如果在案件追讨初期便一味地盲目追讨,很可能导致事倍功半,不仅无法及时追回欠款,还会让债务人,特别是担保方提高警觉,运用法律手段和技巧逃避付款义务。而只有充分明确了担保方与本案的担保义务关系,明确担保函的效力并对追讨产生的各种可能性进行推演,才能按图索骥,有针对性、有策略地追讨,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2. 将担保方加入仲裁程序

在大额、正式的买卖合同中,出口商出于自我保护,一般都会适当引入在国内进行仲裁的条款,但却往往忽略了将担保方一并纳入仲裁约定,这导致了担保方游离在仲裁条款之外,为后期向担保方主张担保义务的效力埋下隐患。对此,应当注意在合同设立、担保函签订之初即明确约定仲裁条款对担保方适用,抑或是在类似本案的背景下,作为补救措施,在追讨过程中利用将担保方列为共同被告的仲裁技巧将担保方加入仲裁程序,从而避免直接在当地进行强制执行时当地法院裁决的不确定性。

##### 3. 争取和解可能性

最后,注意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要时刻掌握争取和解的可能性,正如我们在追偿中时刻把握的一个原则:采取法律行动是为了让债务人更好地配合;在通过形式完备的范式(如双方签署的有效和解协议等)固定和解成果的前提下,我们应该做到见好就收,从而减少法律行动带来的高成本和不确定性。

## 美国 ITC 对华三聚氰胺作出反倾销 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

2014 年 12 月 2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的三聚氰胺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有“合理”迹象表明,中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美国出口的三聚氰胺获得政府补贴且售价低于“公平价格”,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根据该肯定性裁决结果,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将于 2015 年 2 月和 4 月分别对该案作出反补贴初裁和反倾销初裁。

## 美国对华低克重热敏纸作出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14年12月1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低克重热敏纸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取消对原产于中国的低克重热敏纸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将使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 美国对华晶体硅光伏产品作出双反终裁

2014年12月16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内地和中国台湾的晶体硅光伏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并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产品作出反补贴终裁。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8501.61.0000、8507.20.8030、8507.20.8040、8507.20.8060、8507.20.8090、8541.40.6020、8541.40.6030、8501.31.8000。

## 美国对华碳钢合金盘条双反案作出肯定性产业损害终裁

2014年12月1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钢合金盘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作出产业损害终裁,裁定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裁决中,6个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了赞成票。根据该裁决,美国将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税令,对自中国进口的碳钢合金盘条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 USCIT就对华晶体硅光伏电池反倾销行政复审案作出判决

2014年11月20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USCIT)就涉及美国商务部对华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入模块)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结果的诉求作出判决,部分支持本案原告的请求,要求美国商务部重新认定单独税率企业资格,并于2015年2月18日前重新作出裁决。

## 墨西哥对华钢缆作出反倾销终裁

2014年12月16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管理总局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决定终止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钢缆进行的反倾销调查,对涉案产品征收2.58美元/千克的最终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税号为73121001、73121005、73121007和73121099。该决议自公布次日起生效。

## 哥伦比亚对进口钢条一般保障措施延长有效期开展调查

据哥伦比亚贸易、工业和旅游部外贸司通知,哥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了第 279 号决议,决定就延长钢热轧条(税号:7213.91.10.00、7213.91.90.10 和 7227.90.00.11)一般保障措施有效期开展调查,该案利益相关方可自上述决议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该调查提出意见。

## 哥伦比亚延长对华氯乙烯聚合物塑料板 反倾销复审意见反馈的截止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哥伦比亚贸工部外贸司发布了第 277 号决议,决定将原产于中国的氯乙烯聚合物塑料板(税号:3920.43.00.00 和 3920.49.00.00)反倾销行政复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哥伦比亚贸工部颁布第 229 号决议,决定对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开始实施的对原产于中国的氯乙烯聚合物塑料板的反倾销措施启动行政复审。

## 秘鲁对华鞋类产品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

2014 年 12 月 26 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和补贴检查委员会通告中国驻秘鲁经商参赞处,称应国内产业请求,该委员会于 12 月 17 日通过决议,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凉鞋、凉拖鞋(涉案产品税号:橡胶和塑料面鞋为 6402910000、6402190000、6402200000 和 6402999000;皮革或其他面鞋为 6403919000、6403999000、6405100000 和 6405900000)启动日落复审调查。该决议自在《秘鲁人报》上公布起生效,有意参加复审的利害关系方可 6 个月内提供证据和申辩材料。

## 欧盟对华对氨基苯磺酸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14 年 12 月 18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对氨基苯磺酸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取消对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将会导致涉案产品进口激增,并使对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继续发生,因此决定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33.7%。涉案产品在欧盟合并关税编码 ex29214200 下。

## 欧盟对华铝箔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4 年 12 月 12 日,应 6 家欧盟成员国生产商的申请,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铝箔

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在欧盟合并关税编码 ex76071119 下。

在本案中,欧盟初步选择土耳其作为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

##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华不锈钢餐具厨具征收反倾销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华不锈钢餐具厨具作出反倾销终裁:对我国出口企业征收 15.56%~74% 的反倾销税。该案于 2014 年 1 月立案,涉及我国出口金额约 5862 万美元。

## 土耳其对进口壁纸进行保障措施调查

2014 年 12 月 12 日,应国内产业的申请,土耳其对壁纸和类似墙纸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4814.20.00.00.00、4814.90.10.00.00、4814.90.70.10.00。

## 阿根廷发布对华电熨斗反倾销复审调查基本事实信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经济与公共财政部外贸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根廷经商参赞处,通告阿方已发布对原产于中国的电熨斗(不包括外接蒸汽发生器的电熨斗)的反倾销复审调查信息,涉案企业可查阅有关文件,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前提交抗辩意见。

2013 年 10 月 25 日,阿根廷经济与公共财政部外贸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根廷使馆经商参赞处,通告阿方根据该部 2013 年第 647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电熨斗启动反倾销复审调查。

## 阿根廷延长对华接线端子的反倾销复审调查期限

2014 年 12 月 6 日,阿根廷经济与公共财政部外贸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根廷经商参赞处,通告阿方决定延长对原产于德国和中国的接线端子(最大横截面积不超过 35 平方毫米、适用于 DIN 导轨安装的连接、接地、保险等类型端子)的反倾销复审调查期限,以便作出最终裁决。

## 阿根廷延长对华十字万向节和球笼三叉的反倾销复审调查期限

2014 年 12 月 3 日,阿根廷经济和公共财政部贸易国务秘书处外贸副国务秘书处

照会中国驻阿根廷经商参赞处,通告阿方决定延长对原产于中国的十字万向节和球笼三叉的反倾销复审调查期限。

## 巴西延期对华铝制预涂感光平板反倾销终裁

2014年12月16日,巴西发布公告称,将对原产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和欧盟铝制预涂感光平板反倾销终裁自2014年12月25日起延期8个月。

2014年2月,巴西对原产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和欧盟铝制预涂感光平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 巴西延期对华螺纹铜管反倾销终裁

2014年12月16日,巴西发布公告称,将对原产于中国和墨西哥螺纹铜管反倾销终裁自2014年12月22日起延期6个月。

2013年12月,巴西对原产于中国和墨西哥螺纹铜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华铝型材反倾销期中复审重要事实公告

2014年12月2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将发布对原产于中国铝型材反倾销期中复审重要事实公告的截止时间延至2015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2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型材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华铝制车轮反倾销期中复审重要事实公告

2014年12月19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将发布对原产于中国铝制车轮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的重要事实公告的截止时间延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9月15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制车轮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华铝型材反规避案终裁报告

2014年12月1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将提交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型材反规避案终裁报告的截止时间由2014年12月23日延至2015年1月22日。

(本栏目内容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 科技新干线

### ● 能源环保态势

#### 含金催化剂净化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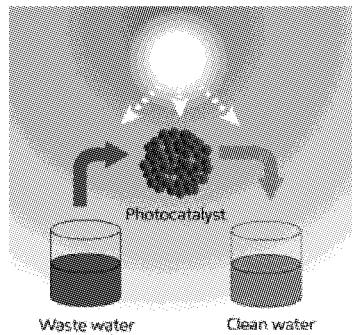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的研究人员生产出一种催化剂,含有金纳米颗粒,能够在阳光下提高水质,并产生氢气作为绿色能源。论文《新型 Au/La-SrTiO<sub>3</sub> 微球体》2014 年 7 月发表于《化学亚洲期刊》。

光催化材料捕获阳光以产生电荷,提供必需的能量来驱动化学反应。除了能够分解水中的有害分子,光催化剂还能用于将水裂解为氢和氧,而氢能够作为绿色能源。

研究人员着手于改进现有的催化剂。基于氧的化合物,例如钛酸锶(SrTiO<sub>3</sub>)看起来很有前途,因为它们是强健且稳定的材料,并且适用于水中。研究人员的一个创新是通过增加少量的镧,提供更多的电荷,从而增强其催化活性。催化剂还需要捕获足量的阳光,以催化化学反应。为了实现这一目的,研究人员对镧掺杂的 SrTiO<sub>3</sub> 微球添加了金纳米颗粒。这些金纳米颗粒拥有丰富的电子,并且像天线一样工作,聚集光并加速催化反应。另外,这些微球体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表面积,为有机分子提供更多的结合空间。

为了演示这些催化剂的效力,研究人员研究了它们如何分解水中的染料罗丹明 B。在暴露在可见光 4 小时后,92% 的染料消失了,速度要比传统不含金纳米颗粒的催化剂快得多。另外,这些微粒还能用于水的裂解。(Sciencedaily)

扩展阅读: <http://www.sciencedaily.com/releases/2014/12/141218140111.htm>;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002/asia.201402007/abstract;jsessionid=3051FCCAE2E40A6090359B59A4589631.f02t01>



### ● 材料科学发展

#### 对石墨烯进行“剪切”和“粘贴”

俄罗斯科学院的研究人员公布了在金属纳米颗粒以及微波影响下,碳表面所发生的一系列变化。论文《在金属/碳催化剂中碳载体的 Noninnocent 性质》2014 年 9 月发表于《ACS 催化》杂志。

本次研究中,在微波辐射下用金属纳米颗粒对石墨烯执行了“剪切”和“粘贴”。该研究公布了碳层在微波辐射加热金属颗粒影响下的独特过程。理解金属/碳系统中发生的过程对于开发用于有机合成和化学工业的新一代高效催化剂非常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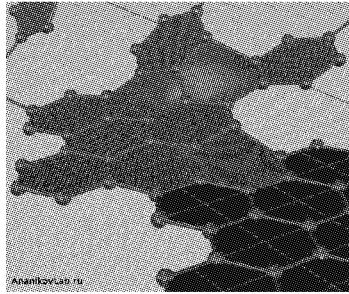
该研究发现了当碳材料表面结出热金属纳米颗粒时所发生的一系列过程。金属纳米颗粒由微波辐射加热,会导致碳表面的显著形态变化:凹点和凹槽图案的形成,碳材料内部的穿透以及碳纳米管的直接生长等。

如同已经被广泛接受的,对于碳纳米管的发现以及系统研究是纳米技术时代开端的突出点。碳纳米管是纳米技术的管状结构,由圆柱形壁内安排为互联的六元环碳原子组成。从特定视角看来,碳纳米管可以表示成石墨烯薄片(单原子厚度的平片)卷成圆柱并在边缘用碳粘合。从石墨烯开始直接制成碳纳米管将是杰出的过程。不过问题是:将石墨烯薄片剪切并卷起是否可行,是否违反热力学因素?

研究发现,用热金属颗粒对碳切片进行“剪切”可以通过场致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FE-SEM)清楚地观察到。将碳原子“粘贴”到新的位置导致碳纳米管在石墨烯表面的生长——该过程在惰性气体内的实验中被观察到。

在该理论模型中,研究人员考虑到:在第一阶段,能够将石墨烯薄片剪切成单芳环宽的纳米带,之后将每个纳米带卷成环对苯撑,在之后的阶段中,结合环对苯撑环以形成纳米管。该过程的重要阶段由量子化学运算建模。(Sciencedaily)

扩展阅读: <http://www.sciencedaily.com/releases/2014/12/141222170414.htm>;  
<http://pubs.acs.org/doi/abs/10.1021/cs500934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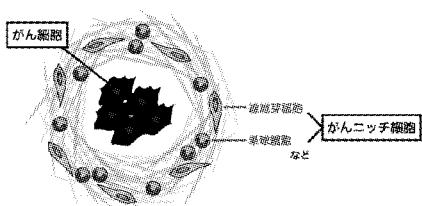
## ● 生命医学前沿

### 癌转移强力抑制药物

癌细胞并非单独存在,而是需要在大量周围细胞所营造的微环境中才能得以生长,这一微环境被称为癌环境(Cancer Niche)。因此,对于癌症的治疗除了杀死癌细胞之外,还需要对其所赖以生存的癌环境进行彻底的清理。

根据日本九州大学2015年1月3日发布的消息,以该机构为首的一个研究团队已经成功发现了一种已知药物具有抑制癌环境生长的作用。这一研究成果已经发表于2015年1月2日的美国《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杂志上。

研究团队将注意力集中在了一种名为Fbxw7的蛋白质上。已知该物质具有抑制细胞增殖的作用,研究团队此次对从乳癌患者血液细胞中采集的Fbxw7进行了分析。他们发现,血



液中该物质含量较低的人群癌症较易再发。由此则可通过测定血液细胞中 Fbxw7 的量来预测癌症患者康复后再发的可能性。

随后研究人员制作了骨髓细胞中 Fbxw7 缺损的实验鼠并对其进行癌细胞已知实验。结果发现实验中所有采用的癌细胞含量均有明显上升。由此可知,骨髓中 Fbxw7 量的降低是导致癌转移的重要因素。

研究人员的最大发现在于,在 Fbxw7 缺损的实验鼠体内,一种名为 CCL<sub>2</sub> 的蛋白质发现量有上升的趋势,Fbxw7 的缺损将直接导致 CCL<sub>2</sub> 的上升。而一种已知的肝炎治疗药物 Propagermanium 就是一种优良的 CCL<sub>2</sub> 抑制剂。通过使用这种药物即可有效抑制 CCL<sub>2</sub> 含量的上升,从而逐步缓解癌环境的进一步恶化。

研究团队将进一步进行 Propagermanium 的人体实验以确认其实际的疗效。(日本九州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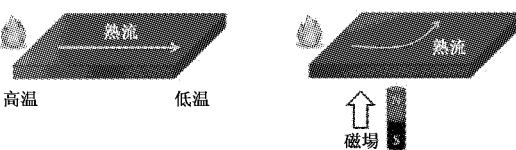
扩展阅读:[http://www.kyushu-u.ac.jp/pressrelease/2014/2014\\_12\\_17.pdf](http://www.kyushu-u.ac.jp/pressrelease/2014/2014_12_17.pdf); <http://www.jci.org/articles/view/78782>

## ● 信息通讯动向

### 磁场变化导致热流方向变化机理

水流和电流的方向一般可以通过设计一定的路线进行控制,但热流从来都是从温度高的地方传导到温度低的地方,它的方向几乎无法进行人工控制。2005 年,法国科学家发现,在非磁性绝缘体 Tb<sub>3</sub>Ga<sub>5</sub>O<sub>12</sub>(氧化铽镓)中,如果在垂直方向施加一个磁场,那么在与该磁场垂直的方向就会产生热流。也就是说,热流的方向可以通过磁场来进行控制。这也就是所谓的“热霍尔效应”。

根据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消息,由日本核能机构等联合组成的研究团队已经初步探明了热霍尔效应的内在机理。



研究团队将注意力集中于具有四重极矩的特殊电子状态。所谓的四重极矩指的是两组正负双极子同时存在的状态。研究团队对铽离子(Tb<sup>3+</sup>)的四重极矩与其原子振动相互作用所导致的热传导效果进行了理论计算。结果发现,当在该离子上施加磁场时,其原先处于平衡状态的四重极矩被破坏,在该状态下,原子振动将会导致热流方向的变化。这一理论计算结果与绝对温度 5 度(-268℃)时的实测结果相一致。在对热霍尔效应与温度依赖关系进行计算之后,研究人员进一步发现其相互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

研究团队人员表示,这一研究成果将可实现固体中的热控制,这对提高电子设备能源使用效率具有很大的意义。(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

扩展阅读:[http://scienceportal.jst.go.jp/news/newsflash\\_review/newsflash/2014/12/20141215\\_03.html](http://scienceportal.jst.go.jp/news/newsflash_review/newsflash/2014/12/20141215_03.html)

## ● 机电工程应用

### 智能自行车:降低老年骑车事故

荷兰推出了首款智能自行车,安装了一系列电子设备,以降低老年骑车人事故高发的现象。该智能自行车由荷兰政府委托给应用科学研究所开发,它采用电力推进,在把手下方安装了前视雷达,后挡泥板上安装了相机。该自行车将在2年内上市,预计价格在1700~3200欧元。前后探测设备通过车载计算机相互连接,车座和把手处安装了振动报警设备,用于提醒骑车人。若其他骑车人从后方接近,车座就会振动,当前方有障碍时,把手将振动。车上还有一处可以安置平板电脑,可无线连接,通过专门的应用与自行车沟通。若车道上有障碍物或后方有自行车将超过,平板还会闪烁信号。研究人员说:“事故往往发生在骑车人向后看,或后方车快速超过而受到惊吓。该车载系统采用了已在汽车制造中使用的技术。”智能自行车采用电力马达,最高时速可达25公里,目前的样车重25千克,但研究人员将进一步研究缩小系统的尺寸。

扩展阅读:<http://news.discovery.com/tech/gear-and-gadgets/intelligent-bicycle-warns-of-danger-141216.htm>

## ● 生活创意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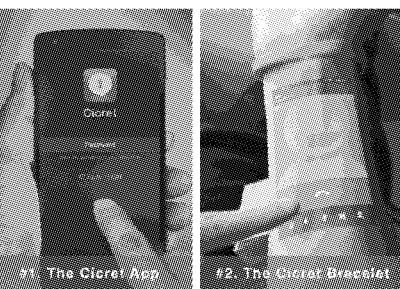
### Cicret:把你的皮肤变成触摸屏的手环

蓬勃发展的可穿戴工业正努力让使用者时刻在线,包括运动、工作和用餐时间。现在一家公司希望把数个功能集合到一款小巧的手环上。有了它,人们便可以在任何地方上网——浴室也不例外。

成立还不到一年的法国新兴公司Cicret想要把接听电话、上网浏览和观看视频等功能融入到一款手环中。正如作为创始人之一的Guillaume Pommier所说,这个最小的可穿戴设备是具有“革命性的,它能彻底改变我们获得信息的方式”。

Cicret手环使用微型投影机在使用者手臂上显示“屏幕”;使用者手指在投射区域内的滑动、点击等动作则由8个近距离传感器监测。虽然手环可与智能手机相连接,但其有意成为一款独立设备,Pommier说,它将配备3G卡。研发团队还指出,Cicret的激活方式是转动手腕——这与现有的一些智能手表很相似——并配备安卓界面。

团队还将推出手环的相关软件,他们有着远大的目标:公司宣称对于那些想在网上安全地聊天、分享和交换信息的人而言,Cicret软件是“唯一的既直观、安全又免费的应用”。目前还处于试用



中的该程序使用的是“创新加密技术,用户与他人分享的所有内容都是匿名的并受到完全控制,即使在发送后也同样如此”。

研发团队目前还在开发这款有防水性能的产品,成员们计划在未来几周内推出样品。据报道,Pommier 希望 Cicret 能于 2015 年 6 月在网络和实体店进行销售。团队会继续通过网络寻找投资和支持者,不过已有很多人注意到了 Cicret,截至写稿时,YouTube 上相关演示视频的浏览量已达 500 万次。

扩展阅读:<http://www.psfk.com/2014/12/transforming-your-skin-into-a-touch-screen.html>;<http://www.cicret.com/wordpress/>

### ● 中文媒体报道盘点

## 能即时监测空气质量的可穿戴设备问世

利用手机硬件和软件,我们可以计算步速、计算卡路里。最近,加拿大一新创公司推出了一款新型可穿戴设备,称为 TZOA 包围追踪器,可以即时监测人们周围的环境状况,如空气质量、紫外线强度等。

公司的合伙创始人劳拉·莫伊说:“我们觉得,人们忽略了我们身体周围正在发生的事——阳光、空气质量、其他无法触及但会影响我们健康和状态的事物。”

在设计上,这种配置器可以直接检测环境中的空气污染和紫外线强度,TZOA 通过蓝牙向智能手机发送并共享数据,iOS 和安卓的 App(应用程序)就会显示环境指标,指示空气污染和紫外线对用户的影响。一个带充电器的 TZOA 包围追踪器约 142.56 美元,估计明年 8 月上市。

莫伊说,这款可穿戴设备不需直接戴在皮肤上,可以别在登山包、手提包上,甚至靴子外面,它的外观很吸引人。它不仅能监测环境对用户有什么影响,还能显示人群怎样影响了环境,在用户社区生成一张街道级的污染地图。它能生成实时的众源环境数据图。用户被充分授权可以查看并与同一社区的人共享数据,以构建一个环境知识生态系统。主导设计者阿夫辛·梅辛说,该产品的理念还包括让人们认识到我们呼吸的空气的宝贵。

监测器能实时采集用户所在的环境数据,如果某个地方有数百个街道级的监测器在固定地工作,用户只要戴上这一装置,就自动成为这种“众源”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一部分,研究人员特里·道斯说:“从理论上说,只要带着这种设备出现在你的街区的人足够多,就能生成一份足够清晰的地图,为你提供当下环境的空气质量情况。”

该设备有一个光学空气质量传感器,能探测 PM2.5(空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和 PM10。“我们的传感器能计算单个微粒,显示浓度,把 PM10 和 PM2.5 区分开,PM10 更多是过敏原,而 PM2.5 对人体健康更有害。TZOA 的数据先送入 TZOA 智能手机 App 做一定程度的处理,再送入云计算进一步处理。”



(本栏目内容由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提供)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微企业总标准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农林牧渔业	20000以下		500及以上		50及以上			50以下	
工业	1000以下或40000以下	300及以上且2000及以上	20及以上且300及以上	20及以上且300及以上	5及以上且1000及以上	5以下	20以下或300以下	5以下或1000以下	
批发业	200以下或40000以下	20及以上且5000及以上	5及以上且10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1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零售业	300以下或20000以下	50及以上且5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20及以上且200及以上	20及以上且200及以上	20以下	20以下或200以下	20以下或200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以下或300000以下	300及以上且3000及以上	100及以上且1000及以上	2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2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20以下	20以下或100以下	20以下或100以下	
仓储业	200以下或300000以下	100及以上且1000及以上	300及以上且2000及以上	300及以上且2000及以上	2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20及以上	20以下或100以下	20以下或100以下	
邮政业	1000以下或300000以下	100及以上且2000及以上	100及以上且20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1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住宿业	300以下或100000以下	100及以上且2000及以上	100及以上且20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1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餐饮业	300以下或100000以下	100及以上且2000及以上	100及以上且20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1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以下或1000000以下	100及以上且1000及以上	100及以上且10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1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以下或10000以下	100及以上且1000及以上	100及以上且10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5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50及以上	10以下	10以下或50以下	10以下或50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以下或5000以下	300及以上且1000及以上	1000及以上且500及以上	100及以上且500及以上	100及以上且500及以上	100以下	100以下或500以下	100以下或500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以下或120000以下	100及以上且8000及以上	100及以上且80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10及以上且100及以上	1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建筑业	80000以下或80000以下	6000及以上且5000及以上	6000及以上且5000及以上	300及以上且300及以上	300及以上且300及以上	300以下	300以下或300以下	300以下或300以下	
房地产业	200000以下或100000以下	10000及以上且5000及以上	10000及以上且5000及以上	100及以上且2000及以上	100及以上且2000及以上	100以下	100以下或2000以下	100以下或2000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以下	100及以上	10及以上	10及以上	10及以上	1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10以下或100以下	

注：摘编自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号）。

# 倾听企业呼声 12345 助力企业成长

中小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有任何需要咨询的事项，只需拨打“12345”一个号码，定能得到真诚的服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各类服务热线“整合受理，强化办理”、逐步并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指示精神，2013年11月初，本市市区两级18条中小企业服务热线并入“12345”市民服务热线。

“12345”市民服务热线是上海非紧急政务服务热线，是政府服务市民最便捷的途径，是民情民意的“直通车”，城市发展的“助推器”。热线秉承“市民至上，倾心服务”理念，以群众满意为工作标准，让政府听到市民最真切的声音，让政府及时发现自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本市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营造和谐良好的社会环境。

上海“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理”的工作机制。市民打通热线电话后，由呼叫中心热线受理员接听。受理员首先依据知识库信息寻求直接解答；如不能直接解答，将及时转交相关区县、部门办理。相关区县、部门及时妥善办理来电事项并回复市民，同时将办理结果反馈市民服务热线。

安卓、苹果手机客户端



《上海中小企业信息速递》

纸质杂志、网站、手机客户端联动，  
满足您不同的阅读需求！

网络版：[xxsd.ssme.gov.cn](http://xxsd.ssme.gov.cn)

安卓手机/平板  
免费下载

iPad/iPhone  
免费下载